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385号

## 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鲁步司发〔2014〕4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8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以

共印 25 份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年【】月【】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

<b>第八章</b>	<b>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8
<b>第九章</b>	<b>通知和公告</b> .....	49
第一节	通知 .....	49
第二节	公告 .....	49
<b>第十章</b>	<b>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1
<b>第十一章</b>	<b>修改章程</b> .....	53
<b>第十二章</b>	<b>附则</b> .....	5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2]95号”文批复，由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170040000046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邮政编码：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承和发展祖国中医药的宝贵财富，并充分吸收和运用现代先进的科学技术，致力于心脑血管疾病、妇科疾病、肿瘤疾病等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始终保持中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在产品行业、制药技术领域、研发制造能力的领先地位，深入、系统的发掘和研制传统中医和现代中药，振兴和发展民族医药产业，保健民生，造福人类。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的XYZH/2011CDA3028号《审计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771,321,343.14元，按1: 0.345504785的折股比例折为61,200万股。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各自所持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所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uchang Holdings (H.K.) Limited)	29,050.7220	47.4685
2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Suremast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896.0000	8.0000
3	哲安有限公司 (Topyy On Limited)	89.3520	0.1460
4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 (China Wave Enterprise Limited)	30.6000	0.0500
5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Prim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1.7004	2.3067
6	CHINA BEST PHARMA LIMITED	93.6360	0.1530
7	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	1,897.2000	3.1000
8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 (Joint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67.2000	0.6000
9	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	367.2000	0.6000
10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 (Fully G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140.7600	0.2300
11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	232.5600	0.3800
12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 (Broad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918.0000	1.5000
13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 (Mega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8.1816	1.0918
14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Sunny China Asia	1,193.4000	1.9500

	Pacific Limited )		
15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 (PA China Industrial Advisory Limited )	520.2000	0.8500
16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	0.2000
17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7924	0.0977
18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760	0.0980
19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9992	0.5866
20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603.7992	0.9866
2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2.0504	3.7942
22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83.8600	3.4050
23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6300	0.1775
24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44.8000	0.4000
25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4956	0.2263
26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	1.3575
27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7.6036	0.5353
28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29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30	中南成长 (天津市)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31	中南精选 (天津市) 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0.5200	1.2100
32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096	0.1358
33	盛之景 (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276.9300	0.4525
34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	0.1000
35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2320	0.1360
36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600	0.2300
37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	122.4000	0.2000

38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	0.4000
39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200	0.3100
4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	1.0000
41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300	0.4525
42	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4.0000	2.0000
43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	1.3575
44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2.1512	1.8826
45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3520	2.8960
46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788.8068	1.2889
47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	1.3575
48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6000	0.3000
总计		61,2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除设计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公司年度报告；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方便。

---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文件。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五) 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议程及议题；
- (五)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收购兼并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

-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会议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

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高莹莹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步长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洪立斌、李胤康、马可、王刚、江峰、张军、李艳梅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栋：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方正电机、陕天然气、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新国都、恒泰艾普、海思科药业等首发项目，以及海天味业、华联锌钢、建龙矿业等改制工作。

高莹莹：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恒泰艾普、海天味业等首发项目，以及中国软件再融资等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电 话： 0530-5299167  
传 真： 0530-5299286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太平洋大中华 33.33% 股权。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亦是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 内核意见

2014年6月11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了步长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作为步长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3年-2015年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调整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CDA3028-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有限”）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步长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3 月 19 日，步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CDA3028-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财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宣传不当、性状不合格等质量瑕疵等原因而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经出具相关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

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信永中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药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CDA30371 号《审计报告》、XYZH/2016CDA303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CDA30376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6CDA3037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XYZH/2016CDA3037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等，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5.19%，处于合理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9%、27.18%、29.88% 和 7.2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95.68 万元、178,058.18 万元、212,073.07 万元和 108,131.38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57.48 万元、132,362.73 万元、353,676.44 万元和 60,522.7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169.88 万元、1,033,361.61 万元、1,165,562.74 万元和 515,076.9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3%，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61,000.7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5.19%，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

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亦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其中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独家专利产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其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心通	收入	10.97	21.33%	28.62	24.58%	25.22	24.41%	20.30	23.64%
	毛利	8.72	20.44%	22.87	23.72%	20.24	24.35%	16.63	23.82%
稳心颗粒	收入	7.60	14.78%	17.94	15.41%	15.10	14.62%	13.63	15.87%
	毛利	5.85	13.70%	13.86	14.37%	10.30	12.40%	8.41	12.05%
丹红注射液	收入	18.84	36.62%	41.61	35.73%	38.31	37.09%	33.60	39.13%
	毛利	17.69	41.45%	39.33	40.80%	36.44	43.86%	31.93	45.75%
合计	收入	<b>37.41</b>	<b>72.73%</b>	<b>88.17</b>	<b>75.72%</b>	<b>78.63</b>	<b>76.12%</b>	<b>67.52</b>	<b>78.64%</b>
	毛利	<b>32.26</b>	<b>75.60%</b>	<b>76.06</b>	<b>78.89%</b>	<b>66.99</b>	<b>80.62%</b>	<b>56.97</b>	<b>81.62%</b>

上述任一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出现较大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二）产品质量及宣传不当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复方中成药，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尤以中药注射液为甚。公司药品生产、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在发布时不得更改广告内容；药品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

号；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如公司在药品宣传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强化医保控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

###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药材。天然药材的产量很大程度上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波动性。此外，人工、土地等成本因素对天然药材的价格亦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总金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5%、33.40%、42.66% 和 36.74%，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蝎（又名全虫）、三七、党参、水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以全蝎、水蛭为例，公司全蝎 2014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3 年下跌 29.55%，2015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跌 27.52%；公司水蛭 2014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3 年上涨 26.81%，2015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上涨 9.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1.30%、80.43%、82.79%和82.96%，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售价的比例不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不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 （五）市场开发风险

心脑血管类药物巨大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这一领域，现有制药企业亦会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此外，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上述因素都将加剧市场竞争，对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一定威胁。

####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多为独家专利品种，其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本。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等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七）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申报等四个阶段，周期长、环节多，最终结果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研发未能通过相关审批，则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此外，如公司产品研发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如果公司与委托方或合作方产生纠纷，将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 （八）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

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 （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大，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和财务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间接持有公司 55.4685% 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49.7899%，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与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如果赵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与投资计划、股利分配政策和人事政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步长制药	-	-	-	1,319.46
山东丹红制药	4,862.42	8,989.34	8,518.19	7,958.84

步长神州制药	-	-	-	317.90
陕西步长制药	2,910.78	7,020.17	7,552.91	6,735.54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	-	840.74	0.09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0.02	0.07	0.15	-
吉林步长制药	208.32	98.40	-	-
通化谷红制药	1,384.02	1,547.08	-	-
<b>合计</b>	<b>9,365.56</b>	<b>17,655.06</b>	<b>16,911.99</b>	<b>16,331.82</b>
利润总额	73,373.94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b>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2.76%</b>	<b>4.52%</b>	<b>9.35%</b>	<b>10.16%</b>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分别为10.16%、9.35%、4.52%和12.76%，公司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不能延续而导致现享有的税收优惠被取消，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步长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4年10月到期，步长神州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亦于2015年11月到期。由于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近几年收入增长较快，加之研发策略调整，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未来一段期间的研发投入占比难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的所得税税率由15%调整到25%，公司所得税税负会相应增加，税后净利润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通化谷红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6年5月到期，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通化谷红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所得税税负会相应增加，通化谷红制药税后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十三）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政府部门拨付的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技术创新补贴资金和科研经费补贴资金等财政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政补贴	8,199.92	17,836.55	25,424.85	19,521.44
利润总额	73,373.94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11.18%</b>	<b>4.57%</b>	<b>14.05%</b>	<b>12.15%</b>

如果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或金额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 95% 股权和通化谷红制药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账面净资产较小，公司完成收购后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499,679.6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5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亏损。

#### （十五）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起逐步受让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股权，并于 2015 年取得对这两家企业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公司 2015 年因取得上述两家企业控制权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70,754.67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上升至 374,363.00 万元，较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上涨 140.28%。

该等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且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这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公司于 2016

年度实现上市，甚至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50%以上。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1亿元，较2015年1-6月增长4.19%；实现营业利润6.62亿元，较2015年1-6月下降17.03%。公司经营运转正常，营业利润较2015年1-6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购吉林步长制药45%股权、通化谷红剩余50%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补充协议，确认延期付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合计8,710.35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 （十六）生产资质续期风险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证书、GSP证书等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质，如果相关证照未能及时续期导致过期或失效，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有重大影响。

药品批准文号为制药企业从事药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和重要资质，如果药品批准文号未能及时续期导致失效，公司将无法生产该产品，如果核心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失效、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人均收入提高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约40倍，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提升居民经济自由度，提升保健意识，增加保健需求，从而扩大药品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出版的统计年鉴，2003年到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476元增加至1,305.60；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116元增加至753.9元。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辩证施治、标本兼顾的中药行业将获得新的扩张机会。

## 2、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将着力建设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大保障体系。医改一方面会促使政府加大卫生投入，另一方面将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随着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全面展开，更多的中药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药行业可望在不断改善的市场环境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发展

中医药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 4、人口老龄化扩大中药传统优势市场

老龄人口数量增加将提升对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老年性疾病药物的需求，在这些领域有独特优势的中药将得到新的发展机会。《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将增加对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老年性疾病药物的需求，推动相关药物市场不断扩容，为相关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5、现代医药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中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现代医药理论的持续发展、研究方法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为中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持续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对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和进一步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药行业现代化，国际化。

###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秉承“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战略，在脑心同治论指导下开发了一系列特色专利中药，在发病率高、用药量大、治疗周期长的大病种领域形成专利产品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培育了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知名独家专利品种，其 2015 年合计销售收入达到 88.17 亿元。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5 年度）》的数据显示，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品种 2015 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份额的排名均在前 20 位。

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均是经过长期市场检验的成熟品种，对中风、心律失常、供血不足和缺血梗塞等常见心脑血管疾病疗效确切，受到了医生和患者的广泛好评。2012 年稳心颗粒完成了历时三年的循证医学研究临床试验，其对心律失常的疗效再次得到了肯定。脑心痛胶囊和丹红注射液的循证医学研究亦在稳步进行。

公司的上述三个主要品种均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其中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同时收录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三者均享受国家医保基金比例报销的政策支持。作为心脑血管中成药的主要品种，其在未来的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销售收入过亿品种 10 个、过五千万品种 17 个，收录《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近 160 种，收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50 余种，在研品种近 180 个。覆盖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形成了立足心脑血管市场、覆盖中成药传统优势领域、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的立体产品格局。随着《国家医保目录》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速推进，公司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 2、专利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现拥有 252 件国家专利。公司主导产品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均为专利保护品种，头痛宁胶囊、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消乳散结胶囊和通脉降糖胶囊等储备产品亦取得了专

利权。公司目前在研产品近 180 种，随着研发的进一步深入，公司还将拥有更多的专利产品和独家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专利到期日都在 10-20 年以后，能够长期排除竞争对手、掌握定价权，针对这些专利产品，公司亦在不断研发新的专利，以延长保护期。

### 3、规模优势

公司在山东、陕西、河北、吉林、辽宁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和 GMP 车间，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56 亿元、净利润 35.34 亿元。公司系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评选的“2015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第六位。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5 年度）》的数据显示，公司在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 2015 年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行业地位和较高市场份额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自主新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行业并购整合等提供了先进的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 4、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步长制药独特的品牌识别系统，围绕系列专利产品构建了特异性的产品名称、标识、商标，形成了覆盖电视、报纸杂志、广播、网络、户外广告、车体广告等立体传播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的品牌建设模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主导产品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更是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具备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 5、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脑心同治论指导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公司通过脑心同治学院、脑心同治学术交流会开展在校教育和临床医生继续教育，通过学术推广会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凝聚认可公司产品的医师团队，以循证医学方法证实产品疗效，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公司循证医学研究让学术带头人及更多医生参与到产品的再评价当中，让医生通过实际用药经验了解公司产品，并支持医生在科研工作中取得更大成就；循证医学研究亦为销售人员与医生的沟通提供临床数据支持，销售人员按

照公认的评价标准将产品信息传达给临床医生，有利于医生全面了解公司产品。

公司营销系统采用事业部制模式，通过在全国各省市设立办事机构、派驻专业学术推广队伍、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联系等方式，形成了覆盖全国商业、零售、医院的营销网络。

## 6、研发优势

### （1）理论基础

脑心同治论在长期的实践与临床应用的基础上，从病因、病机、诊断与鉴别诊断、辩证论治、预防与调护和临证心得等方面详细论述了中风、真心痛、厥心痛、昏迷、悸忡、头痛、痴呆、眩晕和健忘等病症，并从生理学、病因学、临床表现、病机学、治疗学和临床应用等方面阐述了临床病症辩证论治的理论基础。

脑心同治论不仅扩大了“异病同治”的内涵，而且提高和丰富了中医证治内容，对临床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具有较大指导意义。公司以脑心同治论为指导，将创新组方与现代制药工艺和质控标准相结合，并借助现代技术方法进行药效、毒理与临床评价，同时深入研究药效物质基础及药理机制，研发出了一系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并在长期大量临床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互补的多靶点联合用药方案，强化治疗效果。

### （2）研发策略

公司研发坚持市场需求导向，通过行业地位、营销网络等优势及时了解、掌握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避免无效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研发方向和研发策略，提高研发的经济性。

公司重点围绕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布局。公司在心脑血管等领域拥有权威的专家顾问及合作科研机构网络，提高了新药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

此外，公司广泛开展广泛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

合作，引进创新药物和先进技术，整合科技、人才和新药品种，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对已经上市的品种亦保持着持续的研发力量。2010 年启动、2012 年完成的稳心颗粒循证医学研究为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与此同时，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的循证医学研究亦在稳步推进，红核妇洁洗液、康妇炎胶囊、头痛宁胶囊的二次开发亦在持续进行，以挖掘已有产品潜力、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 （3）储备产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研产品近 180 项，覆盖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公司已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在研产品储备，构建了从临床前研究到新药证书审批的完整产品梯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核心支持。

## 7、管理优势

优秀的管理模式和全面的管理制度是公司发展的坚实保障。公司高度重视药品质量，从供应商选择到成品出厂，每一个环节均严格把关，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中药材采购环节，公司在参照 GAP 标准进行质量审核后确定供应商；在主要产品如丹红注射液的生产环节，公司引入了近红外监测技术，实现生产过程和质量的均一和稳定。

## 8、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创业和管理团队熟悉国情，具备国际化视野，深谙医药行业发展规律，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理论和实践工作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前瞻的把握能力，实现了公司近年来的稳步发展。

公司董事长赵涛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的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医药理论和实践经验，对医药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赵涛先生作为中医脑心同治论的主要提出人，亦为公司多项产品及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与高层次管理

人员，建立起一支优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同时注重对核心团队的激励，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发行人具备差异化经营模式、精细化管理、人才、成本控制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股东中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NORTH HAVEN TCM、鸿宝国际、辉华亚太、蔚丰控股、千万国际、太平洋大中华、创顺企业、Golden Touch、GGV III、富利佳投资、CHINA BEST PHARMA、哲安有限、华涛企业等 15 家境外股东，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2）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鄞州新华、华立集团、深圳新海昇、上海安正、天津力天、华夏幸福、北京众和清润、天津融亨（普通合伙）、菏泽和邦（有限合伙）、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天津宝凯（有限合伙）、上海盛之景等 18 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情形，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3)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无锡领峰、中南成长(有限合伙)、中南精选(有限合伙)、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上海杉创、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广州中大二号、蓝色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分享(有限合伙)、陕西德鑫、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等 15 家股东已经办理了基金备案。

(4) 北京盛世景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备案。

##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栋

王 栋

2016年9月9日

高莹莹

高莹莹

2016年9月9日

项目协办人: \_\_\_\_\_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朱 洁

2016年9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年9月9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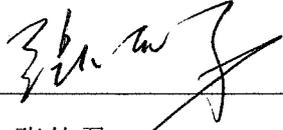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栋和高莹莹担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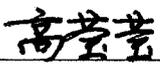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被授权人：

  
\_\_\_\_\_  
王 栋

  
\_\_\_\_\_  
高莹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5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30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32
一、立项评估决策.....	3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3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3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34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5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55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56

## 第一节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63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第54号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

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1年1月18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黄立海 梅挽强 张锦胜 梁宗保 王逸松 胡为敏  
刘召龙 龚本新 肖丹（代贾文杰）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1年1月26日  
立项意见： 同意步长制药 IPO 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栋、高莹莹  
项目协办人  
项目其他执行成员： 洪立斌、李胤康、马可、王刚、江峰、  
张军、李艳梅  
进场工作时间： 2011年2月  
辅导阶段： 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药监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 (1) 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

况，主要包括自 2001 年步长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赵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制。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

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 49 个法人股东，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涛。

###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 (2) 业务调查

###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妇科疾病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的领导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中成药制造行业在医药产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游行业的发展前景、顾客消费习惯及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

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进行调查问卷、获取董监高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获取排污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环保批文及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

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实际控制人赵涛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对于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企业，建议其通过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加以解决，并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转让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

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经营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药监、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

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

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步长制药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步长制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步长制药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

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人、PE 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医药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

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审阅公司同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通过审阅公司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通过管理层访谈、与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⑥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高莹莹担任步长制药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2 年 5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指定江峰、洪立斌、李胤康、马可、王刚、张军、李艳梅为步长制药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江峰、洪立斌等人分别侧重于法律、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王栋、高莹莹负责，其中王栋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高莹莹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江峰负责项目现场的协调工作。

风险因素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包括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等）由洪立斌、马可负责。

财务会计信息调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调查（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股利分配政策调查（包括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等）由洪立斌、李胤康负责。

业务与技术调查（包括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

况，技术与研发情况等）由王刚负责。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包括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薪酬情况，兼职情况和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由李艳梅负责。

公司治理调查（包括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由马可、李胤康负责。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包括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和员工情况等）由洪立斌负责。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模式，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募集资金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由张军负责。

##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冯婧、黄冀、林淼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3 年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

##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1、同业竞争

步长制药实际控制人赵涛通过益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制药”）100%股权。康爱制药目前尚未通过 GMP 认证、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但未来与步长制药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步长制药实际控制人赵涛之父赵步长及兄弟姐妹赵骅、赵超合计持有陕西秦岭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秦岭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的研究、开发、生产、自产销售，中药材种子、中药材种苗的研究、开发、销售，中药饮片的研究、开发，中药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中药技术咨询，与步长制药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4 年 8 月，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康爱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陕西秦岭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注销。步长制药现存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 2、实际控制人体外公司参股发行人子公司

步长制药实际控制人赵涛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步长（香港）持有步长制药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 25%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德国际”）持有步长制药子公司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实际控制人体外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股权需全部转让予发行人或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 2015 年 2 月，步长制药直接持有山东丹红制药 75%股权、通过收购丹红（香港）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丹红制药 25%股权；步长制药直接持有步长神州制药 75%股权、通过收购神州科技 100%股权间接持有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

###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

步长制药高级管理人员赵超、王益民、薛人琿、刘鲁湘在步长制药实际控制人赵涛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总经理等管理职务，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规定。

2014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相继辞去相关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问题已解决。

### 4、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股东中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NORTH HAVEN TCM、鸿宝国际、辉华亚太、蔚丰控股、千万国际、太平洋大中华、创顺企业、Golden Touch、GGV III、富利佳投资、CHINA BEST PHARMA、哲安有限、华涛企业等 15 家境外股东，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2）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鄞州新华、华立集团、深圳新海昇、上海安正、天津力天、华夏幸福、北京众和清润、天津融亨（普通合伙）、菏泽和邦（有限合伙）、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天津宝凯（有限合伙）、上海盛之景等 18

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情形，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3)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无锡领峰、中南成长（有限合伙）、中南精选（有限合伙）、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上海杉创、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广州中大二号、蓝色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分享（有限合伙）、陕西德鑫、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等 15 家股东已经办理了基金备案。

(4) 北京盛世景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备案。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情况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60,843.16	55,749.80	咸发改[2012]884号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7,939.00	37,454.00	荷发改外资[2012]446号
3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剂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25,855.19	25,790.19	荷发改外资[2012]447号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7,624.57	17,624.57	荷区发改[2012]137号
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4,193.29	14,193.29	荷区发改[2012]148号
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29,468.25	29,468.25	荷发改外资[2012]398号
7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285,923.46	280,280.20	

## 1、关于报告期产能与新增产能消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丹红注射液 12 年、13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67.27%、62.0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仍对以上产品有继续投资。

请说明发行人将采取什么措施促进产能消化、该等募投项目是否能取得预期投资收益。

答：

(1) 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募投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提取车间和注射剂 GMP 车间。提取车间是对原有提取车间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扩产，新增产能为注射剂 GMP 车间提供所需流浸膏原料；注射剂 GMP 车间是对原有液体制剂车间部分区域进行改造，使其符合现行 GMP 规范要求。该募投项目是对丹红注射液旧版 GMP 生产车间进行的改扩建，投资回报率高，经济可行性强。

(2) 丹红注射液是公司目前收入贡献最大的品种，也是国内心脑血管用药中成药领域排名前三的品种，报告期内其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40.26%。公司丹红注射液 2013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62.01%，按照报告期内丹红注射液的复合增长率计算，其现有产能在两年内即面临饱和。

(3) 为确保丹红注射液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亦有部分投向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在全国 28 个省会城市的中心商务区建设中心办事处，并计划在 31 个省市中选择重点城市设立地级办事处，并计划配备业务推广人员 500-700 人专门负责丹红注射液等产品的推广。未来公司计划使新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北京、山东、河南、广东、内蒙古等三十个省市的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丹红注射液的终端覆盖将达 1 万余家。营销网络募投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能力，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证。

## 2、关于募集资金总额规划

请逐一披露各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与已投入的资金；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时间 14 年 5 月 18 日，请说明此前已投入资金是否可以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答：

(1)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披露了截至2014年4月底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已投入的资金情况。

(2)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于201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调整方案的议案》，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置换时点可从2012年12月开始计算。

### 3、关于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安排了8亿元偿还银行，2亿元补充流动资产，另，前4个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9,698万元、9,995万元、5,391万元、1,998万元，以上合计12.7亿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28亿元的45%。发行人13年末短期借款8.7亿元，无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在20.7%。

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流动资金安排合理性。

答：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87,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4.41%。近些年国内“钱荒”现象时有发生，企业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来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利息支出，进一步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2) 此外，公司未来4个建设类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应收账款占款将合计增加78,249.42万元，存货占款将合计增加211,066.05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满足募投项目产能释放的资金周转需要。

### 4、关于脑心通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募投项目之一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分厂内。其中包括原有用地面积67,698m<sup>2</sup>(101.54亩)以及西面新征地用地面积46,305m<sup>2</sup>(69.46亩)。

请说明该新征土地用地手续办理进展，并补充披露。

答：

该新征用地已取得了咸国用（2012）第 111 号土地证，相关信息已在招股书中第六节“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中进行了披露。

## （二）发行人的收购

2011 年 7 月，公司与西巴马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四长制药）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 50%的股权，总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750 万元，公司分 19%、31%两阶段进行收购。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丰声制药、西马四环制药及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约定如下：公司收购西马四环制药持有的丰声制药 5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8 亿元。公司分 19%、31%两个阶段收购。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受让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持有的通化谷红 5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 7.5 亿元。公司分 19%、31%两个阶段收购。上述三宗收购的总价款高达 21.875 亿元，约占发行人目前净资产的 5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 3.04 亿元对价取得了吉林步长制药 19%股权，并约定未来以 4.96 亿元增持 31%股权；以 2.42 亿元对价取得了吉林四长制药 19%股权，并约定未来以 3.95 亿元增持 31%股权；以 2.85 亿元对价取得了通化谷红制药 19%股权，并约定未来出资 4.65 亿元增持 31%股权。

1、请说明：（1）上述收购的定价原则以及完成此次收购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资金来源；（2）上述收购均分两阶段进行的原因；（3）上述交易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4）收购能否按预期完成；（5）购买每一项股权支付大额定金的时间、支付大额定金是否合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答：

（1）上述收购定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被收购公司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收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的情形。

(2) 上述收购均分两阶段进行的主要原因为：1) 收购金额较大，公司一次性收购 50% 股权的现金压力较大；2) 配合公司上市进度的需要。

(3) 项目组核查了上述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及工商变更资料和交易对手出具的确认文件，交易各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4) 经与交易双方确认，同时鉴于部分收购公司已支付了定金，交易对手已将相关股权质押给公司，后续收购会按原先约定进行。

(5) 公司收购吉林四长制药 1 亿元定金的支付时间为 2011 年 7 月，收购吉林步长制药 2 亿元定金的支付时间为 2012 年 8 月，收购通化谷红制药 2 亿元定金的支付时间为 2011 年 8 月。以上定金的支付均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以下是公司权益法下相关投资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吉林四长制药	-372.31	-854.82	-
	吉林步长制药	-1,361.60	-155.22	-
	通化谷红制药	409.04	-	-
	合计	<b>-1,324.86</b>	<b>-1,010.04</b>	-

请说明：（1）以上三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盈利前景；（2）以上三家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是否符合收购预期；（3）对这三家公司的投资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答：

（1）吉林步长制药的主要产品为复方曲肽注射液和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为心脑血管主流用药。公司收购时的盈利预测预计其从 2014 年开始盈利。

（2）吉林四长制药的主要产品为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和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等，为心脑血管主流用药。吉林四长制药从 2012 年已开始盈利，2013 年已达 4,093.40 万元，均高于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造成折旧摊销增加，公司在权益法合并时投资收益为负。

(3) 通化谷红制药的主要产品为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和银杏达莫注射液，为心脑血管主流用药。通化谷红制药从收购开始即盈利，2013 年已达 9,885.63 万元，均高于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造成折旧摊销增加，公司在权益法合并时投资收益为负。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收购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所附盈利预测，上述三家参股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盈利状况较当时的盈利预测无显著差异，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三家公司的盈利正在逐步显现，公司对其的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请说明吉林振澳制药从吉林四长制药分立出来的原因以及分立原则和财务报表的处理方式。**

**答：**

根据公司与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可从吉林四长制药（原“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分立出一家由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吉林四长制药实施分立，分立后吉林四长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2,880 万元变更为 2,830 万元，吉林振澳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分立净资产占吉林四长制药在分立截止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调减公司对吉林四长制药的投资成本 225,955.24 元，调增公司对吉林振澳制药的投资成本 225,955.24 元，公司持有吉林振澳制药 19%，未委派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吉林振澳制药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按成本法对吉林振澳制药进行核算。

**4、公司向吉林四长制药及其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拆出资金是为了满足通化天实制药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吉林四长制药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向通化天实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工程建设借款。**

**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按比例提供借款；目前已提供的金额以及是否会存在**

回收风险。

答：

公司与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代通化天实支付与通化天实新建工程有关的款项，通化天实在其盈利之后，偿还相关的代付工程款及利息给发行人，并且无论通化天实是否盈利，通化天实均应在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60 日内，将公司代付的工程款及相关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向通化天实借款的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亦曾向吉林四长制药提供过相关资金支持。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向通化天实及其关联方提供了 1.14 亿元借款。

鉴于通化天实未来主导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公司已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 （三）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有山东丹红 75% 股权、步长神州 75% 股权。此外，实际控制人赵涛通过步长（香港）、年德国际分别持有山东丹红 25% 股权、步长神州 25% 股权。

请说明：

1、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对上述情况是否已有其解决方案，目前的解决进展如何；3、如进行收购，其对价将如何确定，与前次收购价格相比有无明显差异；4、收购相关的核准程序进度如何；5、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答：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一）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根据上述规定，实际控制人赵涛通过步长（香港）、年德国际分别持有山东丹红 25% 股权、步长神州 25%

股权为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公司已与步长（香港）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步长（香港）子公司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受让步长（香港）所持山东丹红制药 25%股权后，公司以不超过 94,283.00 万元价格收购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已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年德国际有限公司子公司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受让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后，公司以不超过 5,517.00 万元价格收购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还相关债务。最终收购价款按评估值确定。

(3)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并完成了相关收购合同的签署，收购价格与前次一致，仅调整了评估基准日。

(4) 收购相关的核准工作尚未开始。

(5) 项目组已督促发行人加快推进该项股权收购，并预计可在年内完成，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四)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 1、关于开发支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合计约 2.7 亿元，研发方式为“委托研发”。

请说明 1、公司采取“委托研发”的原因、被委托单位的相关情况和定价方式；2、与委托开发有关的风险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得到充分提示；3、与开发支出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答：

(1) 现代药品研发方向众多、前期不确定性大，早期研究往往由独立的技术团队开展，制药企业在相对成熟时，参与或购买其研究成果。国际医药巨头辉瑞等也多采用委托研发等模式。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在自主研发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长和产品储备有积极的意义。

公司委托研发单位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

药研究所、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所等医疗或学术机构以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旭华(上海)生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美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市场化的研发公司。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没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公司委托研发的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

(2)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八、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3)对于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项目，项目组核查了项目临床试验批件，确认满足公司会计政策要求的资本化条件。此外，项目组亦对公司科研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对主要委托研发机构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研发机构的基本情况、研发能力，并查询了工商资料，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2、关于专利

本公司拥有的专利中药数量位居同行业前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64 项专利，拥有 47 项专利申请权。

请说明上述专利是否已经依法足额缴纳年费；是否均处于有效状态。

答：

项目组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上述专利已经依法足额缴纳年费，均处于有效状态。

## 3、关于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前五名中，相关支付款项大都是支付技术转让费。

请说明这些技术转让费的内容、拟获取技术的盈利前景以及是否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答：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技术转让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具体内容
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方	6,077.26	1年以内	预付技术转让费	仙芪眩宁颗粒等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方	1,037.74	1年以内	预付技术转让费	丹玉通脉颗粒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方	480.00	1年以内	预付技术转让费	木糖醇氯化钠注射液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方	350.00	1年以内	预付技术转让费	龙珠平亢丸

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判断研发风险和成功概率。项目组已复核了以上项目研发进展情况，目前进度均达预期，尚不存在难以回收的风险。仙芪眩宁颗粒可用于痰湿中阻型美尼尔氏病的辅助治疗，市场前景好，且为独家产品，故价格较高。

#### 4、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如下：a) 山东步长医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821.76 万元，净资产为-10,572.0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3,060.90 万元；b)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2013 年度净利润为-840.75 万元；c) 杨凌步长制药 2013 年度净利润为-53.50 万元；d) 咸阳步长医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03.24 万，净资产为-2,205.2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254.81 万元；e)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 2013 年度净利润为-134.41 万元。

请说明上述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答：

(1)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调整销售模式，各制药子公司生产的药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经销商，不再通过山东步长医药和咸阳步长医药进行。现山东步长医药主要经销吉林步长制药、吉林四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相关产品，咸阳步长医药主要业务为脑心通胶囊的出口，均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收入规模不大，加之人工成本、宣传推广费等期间费用较大，故出现亏损。

(2)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的产品尚处推广期，加之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故出

现亏损。

(3) 杨凌步长制药尚处于筹建期，故出现亏损。

(4)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宣传、推广，无产品销售等相关收入，故出现亏损。

## 5、业务资质

a)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上海步长医药、西藏瑞祥医药科技、西藏鸿发医药科技、梅河口步长制药和新疆步长药业没有取得任何《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GMP 证书和 GSP 证书。

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集中披露各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业务资质的原因。

答：

1) 杨凌步长制药目前正处于筹建期，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前申请相关资质许可。

2) 上海步长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因此无须取得上述证书。

3)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西藏鸿发医药科技的主营业务均为医药技术咨询开发，因此无须申请上述资质、许可。

4) 梅河口步长制药目前正处于筹建期，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前申请相关资质许可。

5) 新疆步长药业主要业务为中草药种植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因此无需申请上述资质许可。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布的《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新疆步长药业的红花种植品种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要求。

招股说明书已注明杨凌步长制药、梅河口步长制药尚处建设期，上海步长医药、西藏瑞祥医药、西藏鸿发医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咨询、开发，

新疆步长药业已通过 GAP 认证。

**b) 咸阳步长医药持有的 GSP 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将届满。**

请说明咸阳步长医药申请 GSP 证书延期或重新申请是否存在障碍、目前延期申请工作进度以及 GSP 证书到期、延期工作是否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答：**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咸阳步长医药 GSP 证书再认证的申请材料已递交到陕西省药监局。咸阳步长医药符合 GSP 认证相关要求，再认证申请不会存在障碍。

现咸阳步长医药主要业务为脑心通胶囊的出口，其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900.75 万元，业务规模不大，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 **(五)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关联方代垫款。**

请补充披露具体交易内容，如拆借期间，借款利率等，并对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合理性予以说明。

**答：**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2)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西安盛通医药 100%的股权。2011 年 4 月，发行人将西安盛通医药 100%的股权转予关联方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请说明发行人收购以及转让西安盛通医药 100%股权的原因；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代和平、刘君亮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答：**

2010 年 12 月，为加强公司在陕西及周边省份的配送和营销能力，公司收购

了西安盛通医药全部股权。2011年4月，公司将西安盛通医药100%股权转让予关联方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系公司当时尚未最终确定上市架构，持股公司的选择有一定的随机性。

项目组已对代和平、刘君亮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文件，确认代和平、刘君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发布广告，合计支付 2,785 万元代理费。**

**请说明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答：**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委托其在《中华内科杂志》、《医药经济报》、《中医杂志》等专业期刊杂志上发布公司药品广告，结算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11年至2013年，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220.72万元、1,122.34万元和442.05万元。

公司委托关联方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发布广告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在2012年公司股改之后，发行人与西安鼎信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也已经发表了相应的意见。经过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并征询其他广告商的报价，我们认为发行人与西安鼎信广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

**(4) 请补充披露代收代付事项和关联销售定价合理性。**

**答：**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关联方披露**

**(1) 董监高兼职中均出现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请核查该公司是否为关联方，如是，请补充披露。**

**答：**

项目组已在招股书第七节“二、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过索引方式将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披露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中，若干公司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名称不一致，如上海长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涛投资有限公司，北川长涛石材、上海步长创业投资公司等，请核查。

**答：**

项目组、律师已根据关联方最新营业执照等信息更新、核实了相关内容，现已无差异。

#### (六)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 1、关于欠缴社保、公积金

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不足、缴纳金额不足的情况，请说明情况，包括补缴不足原因及报告期社保、公积金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并补充披露。

**答：**

1)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不愿异地参保等原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社保、公积金欠缴金额约为 500 万/年，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0.5%，比例不高。

3)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关于劳务派遣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派遣有关行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并对劳务派遣事宜及合法性进行披露。

**答：**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的相关比例的情形。陕西步长制药已向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了用工调整方案，并获得其确认。”

#### （七）关于销售费用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销售费用中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分别约为446,623.03万元、342,999.04万元和220,233.73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快，超过收入增长速度。

请说明：

1、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支付形式、支付内容、支付对象以及与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有关的内控及审批流程。

答：

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在全国各地组织学术推广会议、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学术交流会等形式对其产品的特点、基础理论以及临床疗效成果等信息进行介绍、推广，以到达销售拓展的目的。因此，公司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是开展各类学术推广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开支范围为差旅费、住宿费、场租费、会议餐费、会议资料费、培训费、广告制作费、运输费和其他零星杂费。

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支付形式基本为银行转账，小额零星支出会有现金支付；支付对象为代垫相关费用的公司员工或差旅、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的提供单位。

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不同的费用审批权限，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分管副总裁（副总经理）对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2、请说明该等费用增长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600252.SH	中恒集团	53.75%	31.68%	18.98%
2	600535.SH	天士力*	31.55%	34.80%	33.02%
3	600557.SH	康缘药业	42.21%	42.17%	40.49%
4	600594.SH	益佰制药	54.87%	55.43%	57.04%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45.52%	44.72%	32.66%
6	300026.SZ	红日药业	54.02%	42.31%	23.44%
7	300039.SZ	上海凯宝	49.89%	51.68%	52.73%
行业平均			<b>47.40%</b>	<b>43.26%</b>	<b>36.91%</b>
步长制药			<b>57.96%</b>	<b>53.38%</b>	<b>41.64%</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心通胶囊	202,960.16	23.64%	201,296.30	28.62%	154,490.26	26.32%
稳心颗粒	136,258.25	15.87%	112,589.43	16.01%	91,764.70	15.64%
丹红注射液	335,968.53	39.13%	262,001.00	37.25%	170,777.79	29.10%
梧州制药产品	-	-	-	-	88,162.89	15.02%
其他	183,351.20	21.36%	127,430.20	18.12%	81,719.77	13.92%
合计	<b>858,538.13</b>	<b>100%</b>	<b>703,316.93</b>	<b>100%</b>	<b>586,915.41</b>	<b>100%</b>

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率与其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一定关系。公司产品结构与中恒集团、益佰制药、红日药业和上海凯宝类似，兼有口服剂型和中药注射液，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一般会比以口服剂型为主的以岭药业、天士力等同行业公司高。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增长率超过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中药注射液类产品的销售费用率一般会高于口服剂型类药品。

3、请说明项目组对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真实、合法、合理等方面所做

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在尽调过程中是否发现异常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判断该等尽调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答：

1) 核查销售费用构成，分析销售费用率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以及运输费。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在全国各地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和学术交流会等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基础理论、临床疗效和最新科研成果等。随着公司营销能力的提升和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也相应增长。报告期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从 24.45 亿元上升至 49.79 亿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53%和 58%。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需要较高的市场经费投入相适应。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600252.SH	中恒集团	53.75%	31.68%	18.98%
2	600535.SH	天士力*	31.55%	34.80%	33.02%
3	600557.SH	康缘药业	42.21%	42.17%	40.49%
4	600594.SH	益佰制药	54.87%	55.43%	57.04%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45.52%	44.72%	32.66%
6	300026.SZ	红日药业	54.02%	42.31%	23.44%
7	300039.SZ	上海凯宝	49.89%	51.68%	52.73%
行业平均			<b>47.40%</b>	<b>43.26%</b>	<b>36.91%</b>
步长制药			<b>57.96%</b>	<b>53.38%</b>	<b>41.64%</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在计算天士力的销售费用率时已将其医药商业收入从计算基数中扣除。

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率与其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一定关系。公司产品结构与中恒集团、益佰制药、红日药业和上海凯宝类似，兼有口服剂型和中药注射液，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一般会比以口服剂型为主的以岭药业、天士力等同行业公司高。

2) 抽查报销凭证，访谈会议服务单位

项目组随机抽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会议费报销凭证，核查了上述会议费相关的参会人员签到记录、会议照片、会议总结、付款凭证等信息，并实地走访了部分会议服务单位，确认相关会议费用实际发生，并依法支付。此外，项目组亦抽查了部分发票开具方出具的收款确认函，确认相关费用真实发生，相关款项已真实支付。

### 3) 核查销售合同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未发现在帐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

根据公司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在销售药品过程中，由仓储部及相关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将药品直接发往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结算部门，公司销售人员在整个药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药品和货款。

### 4) 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开票管理制度》、《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发票核销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了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确保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

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5) 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并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等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核查互联网信息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药品主要销往地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网站，同时查询百度等搜索工具，项目组没有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网站上被公布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实际发生，并依法支付，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支付第三方款项或者资金又流回到与公司有关人员或公司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供应商

2013年发行人供应商前五位有三位为个人或个体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	采购金额
马红泽	全蝎等	16,229.78
李龙成	红花、黄精等	7,000.66
向丽	黄芪、当归等	8,407.57

发行人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大，请说明：

#### 1、上述个人或个体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

项目组已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自然人系中药材个体工商户，除与公司有交易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亦有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与个人进行的采购交易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以及针对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的交易合理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

答：

马红泽、李龙成、向丽均为公司全蝎等中药材供应商。为保证药效，公司所采购的全蝎均为野生全蝎，马红泽、李龙成、向丽均为野生全蝎产地陕西、山西等地的药材个体工商户，其向农户收购全蝎后，公司再向其采购，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查询中药材价格信息网（www.51zhongyao.com）等专业网站，公司所采购的全蝎价格略高于中药材价格信息网等网站发布的相关价格。考虑到公司对所采购全蝎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价格合理。

## （九）其他

### 1、关于商标许可

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前身步长有限与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7年5月20日。

2014年4月10日，陕西步长制药与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6171037号“高适宁”商标，仅限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8月31日。

请说明发行人许可山西康立生药业无偿使用商标的原因，山西康立生与步长有何关联关系，或其它业务往来。

答：

发行人与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由其负责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授权其使用“步长”和“高适宁”商标，并由步长作为总代理商进行销售，属于正常药品业务合作。

经项目组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没有关联关系，且没有其他业务往来。

###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所得税率

发行人2011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三年；山东丹红制药2011年11月3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请对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即将到期的风险予以披露。

答：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山东丹红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	-	22,892.22	11,445.00
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6,300.00	-	-
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5,000.00	-	-
市长质量奖	15.00	-	-
合计	11,315.00	22,892.22	11,445.00

山东丹红制药从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部分。请说明山东丹红制药能获得如此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答：

山东丹红制药对菏泽市特别是牡丹区的 GDP 和就业贡献较大。为扶持区域经济龙头，促使其为区域经营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山东丹红制药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向其拨付了企业奖励资金、技术创新补贴资金和研发费用补贴资金等财政补助。

###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请补充完善关于开发支出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方面的资料。

答：

(1) 公司将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阶段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

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在相关开发支出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将其转入无形资产。

(3) 公司已建立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开发支出的暂停、截止、转入无形资产进行了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一) 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 (二) 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14）《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

##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栋	高莹莹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b>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b>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控股股东注册登记文件、实际控制人护照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发行人出具不存在类似情况的说明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三	<b>其他事项</b>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

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甘亮

甘亮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高莹莹

高莹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甘亮

甘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2016年9月9日

高莹莹

高莹莹

2016年9月9日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6年9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甘亮

甘亮

2016年9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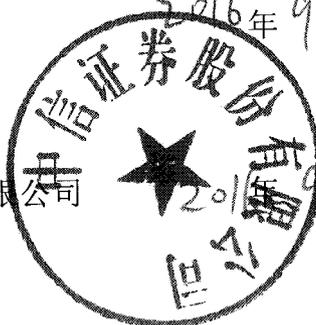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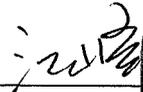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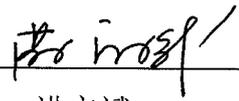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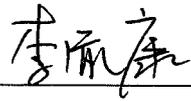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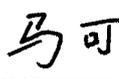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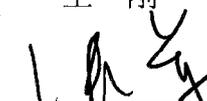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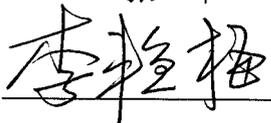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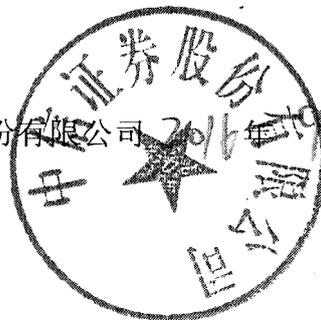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_____	江峰	2016年9月9日
 _____	洪立斌	2016年9月9日
 _____	李胤康	2016年9月9日
 _____	马可	2016年9月9日
 _____	马可	2016年9月9日
 _____	王刚	2016年9月9日
 _____	张军	2016年9月9日
 _____	李艳梅	2016年9月9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母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3037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山东步长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步长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步长制药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守春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66,345,733.25	1,851,338,925.93	2,081,171,226.10	1,218,966,790.05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4	332,262,403.83	316,793,414.79	273,984,668.31	96,526,847.69
其他应收款	六.6	969,406,180.38	775,054,342.04	1,038,428,817.20	1,065,025,465.39
存货	六.7	942,231,875.41	984,050,485.50	842,857,216.59	843,515,051.19
流动资产合计		<b>5,354,796,588.92</b>	<b>5,996,682,498.45</b>	<b>5,828,226,025.71</b>	<b>4,513,234,111.8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955.24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866,331,868.50	910,093,402.55	1,285,352,772.11	800,400,850.0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7,129,766.18	28,061,951.98	29,926,323.58	31,790,695.18
固定资产	六.11	1,234,529,960.58	1,241,862,821.62	955,870,604.01	825,911,120.09
在建工程	六.12	474,898,699.58	309,159,941.80	238,241,600.37	172,151,825.91
无形资产	六.13	1,523,648,858.87	1,603,263,996.40	429,566,081.70	285,519,691.29
开发支出	六.14	325,004,678.43	319,405,375.87	251,341,352.51	283,506,562.46
商誉	六.15	5,009,826,897.86	5,009,826,897.86	12,271,427.66	4,258,450.7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4,736,222.14	6,111,888.82	5,579,47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86,914,147.91	107,253,826.91	67,151,226.55	22,521,18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434,410,743.00	23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b>9,987,431,843.05</b>	<b>9,767,040,103.81</b>	<b>3,275,300,860.69</b>	<b>2,426,286,331.77</b>
资产总计		<b>15,342,228,431.97</b>	<b>15,763,722,602.26</b>	<b>9,103,526,886.40</b>	<b>6,939,520,443.5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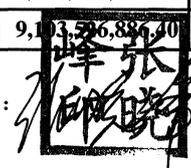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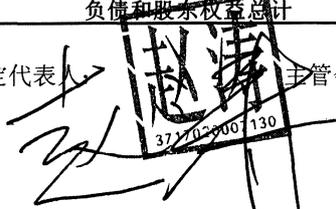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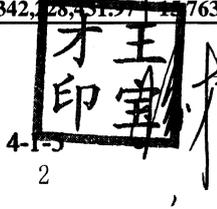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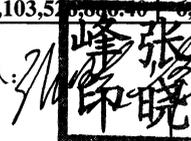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3,000,000.00	701,000,000.00	1,633,100,000.00	8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406,401,041.19	435,699,011.44	290,156,050.62	287,780,102.32
预收款项	六.21 174,166,523.77	189,403,675.33	150,326,873.00	143,001,22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80,555,639.82	53,568,009.60	40,600,293.75	27,467,531.59
应交税费	六.23 181,930,314.29	407,885,475.22	334,847,473.94	183,127,796.32
应付利息	六.24 2,467,083.31	2,561,680.54	2,682,281.76	985,6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5 4,262,432,200.00	5,180,609,293.54	2,107,949,863.24	1,111,999,721.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3,783,927.45	1,824,010.75	1,921,232.95	1,282,326.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74,736,729.83</b>	<b>6,972,551,156.42</b>	<b>4,567,584,069.26</b>	<b>2,625,644,367.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7 1,350,000,000.00	1,261,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09,334.40
递延收益	六.28 85,009,294.76	92,820,034.40	50,424,045.44	25,930,5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67,292,994.91	176,921,261.64	21,195,02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2,302,289.67</b>	<b>1,530,741,296.04</b>	<b>86,619,067.09</b>	<b>29,939,886.58</b>
<b>负债合计</b>	<b>7,477,039,019.50</b>	<b>8,503,292,452.46</b>	<b>4,654,203,136.35</b>	<b>2,655,584,254.0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9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229,410,324.70	229,410,324.70	1,014,267,979.12	1,036,456,02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80,911.31	2,732.83	687,599.49	-0.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259,896,70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6,610,007,373.77	6,004,779,908.25	2,468,015,543.43	2,190,491,534.9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757,498,609.78</b>	<b>7,152,192,965.78</b>	<b>4,400,971,122.04</b>	<b>4,098,844,268.94</b>
少数股东权益	107,690,802.69	108,237,184.02	48,352,628.01	185,091,920.59
<b>股东权益合计</b>	<b>7,865,189,412.47</b>	<b>7,260,430,149.80</b>	<b>4,449,323,750.05</b>	<b>4,283,936,189.5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342,228,431.97</b>	<b>15,763,722,602.26</b>	<b>9,103,526,886.40</b>	<b>6,939,520,443.59</b>

法定代表人：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3700000130

  
 4-1-3  
 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8,789,249.58	291,903,718.19	480,990,076.25	268,648,5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1,407.84	237,399,061.99	190,890,489.98	177,287,391.12
应收账款	十七.1	163,304,825.37	142,569,426.43	138,495,896.87	130,122,220.46
预付款项		142,989,584.00	145,820,530.00	147,864,313.11	38,392,799.72
应收利息		14,756,238.33	7,982,745.83		
应收股利		356,803,904.37	199,308,739.97	536,216,084.34	286,417,526.6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5,750,812.15	978,980,195.16	1,595,604,337.85	1,590,364,929.90
存货		209,262,329.20	190,735,799.53	77,618,318.89	196,166,40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3,973.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93,442,324.23</b>	<b>2,194,700,217.10</b>	<b>3,167,679,517.29</b>	<b>2,687,399,860.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955.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280,668,180.71	6,309,237,033.03	2,013,115,137.52	1,368,016,215.48
投资性房地产		27,129,766.18	28,061,951.98	29,926,323.58	31,790,695.18
固定资产		235,365,674.98	208,846,673.89	198,695,288.47	150,764,314.90
在建工程		1,722,694.02	20,780,679.01	257,668.01	26,335,183.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824,191.40	51,807,865.33	41,255,786.58	34,299,489.06
开发支出		41,118,849.54	41,118,849.54	48,660,359.01	64,413,072.0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11,250.04	5,928,750.02	5,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68,926.12	39,924,395.02	28,903,205.99	4,588,09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10,743.00	283,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97,420,275.99</b>	<b>6,988,706,197.82</b>	<b>2,366,093,769.16</b>	<b>1,680,433,021.29</b>
<b>资产总计</b>		<b>9,190,862,600.22</b>	<b>9,183,406,414.92</b>	<b>5,533,773,286.45</b>	<b>4,367,832,881.6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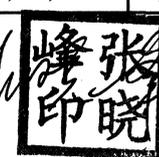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910,000,000.00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620,445.51	128,228,715.93	60,009,575.52	123,927,065.86
预收款项	13,234,021.21	38,333,223.52	46,502,701.53	17,029,220.95
应付职工薪酬	48,885,786.17	23,682,897.97	18,076,275.72	10,619,383.46
应交税费	25,677,700.64	72,706,630.10	62,680,875.58	29,793,857.64
应付利息	2,074,027.76	2,063,097.22	1,480,232.11	766,6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4,476,189.94	4,373,133,641.11	793,661,540.09	227,499,40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69,916.7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01,238,087.93</b>	<b>5,028,458,205.85</b>	<b>1,892,721,200.55</b>	<b>869,945,595.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32,490.31	35,963,333.38	36,273,333.34	24,58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643,837.56	65,643,837.56	65,643,837.56	9,883,342.6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90,376,327.87</b>	<b>1,201,607,170.94</b>	<b>101,917,170.90</b>	<b>34,466,676.01</b>
<b>负债合计</b>	<b>5,991,614,415.80</b>	<b>6,230,065,376.79</b>	<b>1,994,638,371.45</b>	<b>904,412,271.6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865,273.58	354,865,273.58	1,103,560,848.27	1,159,321,343.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259,896,708.04
未分配利润	1,926,382,910.84	1,680,475,764.55	1,517,574,066.73	1,432,202,558.81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99,248,184.42</b>	<b>2,953,341,038.13</b>	<b>3,539,134,915.00</b>	<b>3,463,420,609.9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190,862,600.22</b>	<b>9,183,406,414.92</b>	<b>5,533,773,286.45</b>	<b>4,367,832,881.65</b>

法定代表人：

  
37170200071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7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晓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769,091.42</b>	<b>11,655,627,387.84</b>	<b>10,333,616,102.24</b>	<b>8,591,698,813.53</b>
其中：营业收入		9,760,769,091.42	11,655,627,387.84	10,333,616,102.24	8,591,698,813.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85,252,512.00</b>	<b>9,639,698,318.88</b>	<b>8,769,655,666.35</b>	<b>7,144,728,557.74</b>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877,950,844.09	2,005,594,259.50	2,023,536,035.15	1,607,997,32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96,201,539.64	211,896,263.98	189,091,147.87	150,762,522.42
销售费用	六.36	2,958,027,022.80	6,573,045,399.89	5,972,059,145.41	4,979,418,749.65
管理费用	六.37	410,758,779.62	723,231,140.80	490,798,689.04	392,869,514.33
财务费用	六.38	132,307,125.68	114,355,020.05	69,365,643.94	2,879,484.1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10,007,200.17	11,576,234.66	24,805,004.94	10,800,96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3,761,534.05	1,727,700,912.34	-5,962,868.82	-13,248,61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1,534.05	20,154,244.16	-5,831,913.58	-13,248,617.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1,755,045.37</b>	<b>3,743,629,981.30</b>	<b>1,557,997,567.07</b>	<b>1,433,721,638.53</b>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85,888,975.99	182,029,809.80	263,576,175.72	198,820,48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783.61	1,069,561.05	1,228,260.15	2,072,621.1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13,904,655.23	21,598,647.91	11,839,471.39	25,263,28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707.11	1,792,663.67	130,417.67	1,540,018.4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3,739,366.13</b>	<b>3,904,061,143.19</b>	<b>1,809,734,271.40</b>	<b>1,607,278,842.74</b>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129,058,281.94	370,359,133.06	300,945,017.85	259,612,167.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04,681,084.19</b>	<b>3,533,702,010.13</b>	<b>1,508,789,253.55</b>	<b>1,347,666,675.1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227,465.52	3,536,764,364.82	1,323,627,300.43	1,168,574,754.59
少数股东损益		-546,381.33	-3,062,354.69	185,161,953.12	179,091,920.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六.44	<b>78,178.48</b>	<b>-684,866.66</b>	<b>687,599.55</b>	<b>-0.22</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78.48	-684,866.66	687,599.55	-0.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78.48	-684,866.66	687,599.55	-0.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178.48	-684,866.66	687,599.55	-0.2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4,759,262.67</b>	<b>3,533,017,143.47</b>	<b>1,509,476,853.10</b>	<b>1,347,666,674.9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305,644.00	3,536,079,498.16	1,324,314,899.98	1,168,574,75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81.33	-3,062,354.69	185,161,953.12	179,091,920.5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5	0.9889	5.7790	2.1628	1.9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5	0.9889	5.7790	2.1628	1.9094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0.00元、659,442.76元、-8,432,416.8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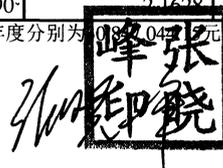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31702000130

会计工作负责人：

  
4-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8,57,740.14	2,067,292,374.34	1,718,671,711.73	1,552,127,585.28
减：营业成本	234,165,901.39	535,496,374.22	557,467,237.39	597,501,06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14,819.81	34,551,196.51	30,141,140.32	23,848,419.92
销售费用	487,836,340.74	1,031,630,504.92	933,889,989.77	770,459,150.79
管理费用	124,418,654.97	189,899,063.26	164,996,230.47	103,060,868.27
财务费用	130,169,068.40	88,757,247.34	54,649,610.64	2,962,698.80
资产减值损失	3,000,877.66	1,298,542.32	724,179.14	5,893,87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11,431,147.68	23,627,516.39	1,145,309,399.02	1,242,498,94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31,147.68	23,627,516.39	-5,831,913.58	-13,248,617.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17,983,224.85</b>	<b>209,286,962.16</b>	<b>1,122,112,723.02</b>	<b>1,290,900,448.95</b>
加：营业外收入	13,301,208.87	1,160,539.09	32,095,578.51	70,105,79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2.47	9,709.62	19.62	
减：营业外支出	721,818.53	1,006,904.10	1,401,036.93	4,322,63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786.64	538,134.87	56,813.91	137,85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30,562,615.19</b>	<b>209,440,597.15</b>	<b>1,152,807,264.60</b>	<b>1,356,683,610.80</b>
减：所得税费用	-15,344,531.10	46,538,899.33	21,332,464.72	19,791,87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45,907,146.29</b>	<b>162,901,697.82</b>	<b>1,131,474,799.88</b>	<b>1,336,891,732.01</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b>245,907,146.29</b>	<b>162,901,697.82</b>	<b>1,131,474,799.88</b>	<b>1,336,891,732.01</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涛  
 23717020007130

  
 王宝印

4-1-9

  
 张晓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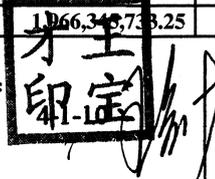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2,886,839.17	12,580,339,818.77	11,315,284,337.28	9,585,858,71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84,241,727.36	218,829,659.68	311,614,226.57	288,859,835.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47,128,566.53</b>	<b>12,799,169,478.45</b>	<b>11,626,898,563.85</b>	<b>9,874,718,554.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923,532.52	1,482,647,113.63	1,726,667,636.60	1,826,424,75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215,318.18	398,087,833.94	318,598,169.09	272,147,75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003,697.00	2,185,876,692.95	1,882,879,493.77	1,538,951,83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477,672,241.16	6,611,827,121.44	5,918,171,500.77	5,123,237,419.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65,814,788.86</b>	<b>10,678,438,761.96</b>	<b>9,846,316,800.23</b>	<b>8,760,761,764.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1,313,777.67</b>	<b>2,120,730,716.49</b>	<b>1,780,581,763.62</b>	<b>1,113,956,790.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7,274,20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20.43	585,768.60	222,003.08	227,82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34,101,452.08	552,724,445.28	40,207,202.66	198,508,599.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147,072.51</b>	<b>553,310,213.88</b>	<b>40,524,205.74</b>	<b>206,010,626.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612,107.28	480,777,844.29	204,875,342.23	510,848,68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478,323.90	1,169,110,656.49	88,000,000.00	5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8,075,866.87	105,470,771.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00,000,000.00	332,000,000.00	50,000,000.00	90,501,516.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3,090,431.18</b>	<b>3,079,964,367.65</b>	<b>448,346,113.76</b>	<b>1,190,350,197.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8,943,358.67</b>	<b>-2,526,654,153.77</b>	<b>-407,821,908.02</b>	<b>-984,339,570.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3,461,000,000.00	2,010,000,000.00	1,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03,225.58	6,000,000.00	53,665,345.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00</b>	<b>3,461,203,225.58</b>	<b>2,016,000,000.00</b>	<b>1,263,665,345.4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0	3,147,100,000.00	1,290,000,000.00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365,350.02	132,012,088.62	1,236,555,419.55	1,073,951,34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9,091,920.59	207,295,78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000,000.00	6,000,000.00		38,828,111.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7,365,350.02</b>	<b>3,285,112,088.62</b>	<b>2,526,555,419.55</b>	<b>1,662,779,453.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634,649.98</b>	<b>176,091,136.96</b>	<b>-510,555,419.55</b>	<b>-399,114,108.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38.34</b>	<b>0.15</b>		<b>-0.2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006,807.32</b>	<b>-229,832,300.17</b>	<b>869,234,120.05</b>	<b>-269,496,889.2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338,925.93	2,081,171,226.10	1,211,937,106.05	1,488,463,679.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66,345,733.25</b>	<b>1,851,338,925.93</b>	<b>2,081,171,226.10</b>	<b>1,218,966,790.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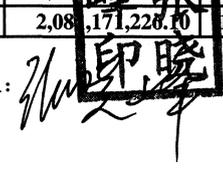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06000713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896,630.70	2,142,191,855.50	1,839,111,029.10	1,659,646,46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283.32	1,810,512.77	31,708,311.66	71,717,827.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8,299,914.02</b>	<b>2,144,002,368.27</b>	<b>1,870,819,340.76</b>	<b>1,731,364,288.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02,917.57	386,413,292.66	332,438,821.07	601,967,66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02,579.86	147,043,221.86	133,278,779.63	108,131,98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87,381.09	346,902,383.61	273,488,730.10	201,862,68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81,736.71	1,038,960,255.17	883,094,638.77	766,277,251.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8,674,615.23</b>	<b>1,919,319,153.30</b>	<b>1,622,300,969.57</b>	<b>1,678,239,592.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625,298.79</b>	<b>224,683,214.97</b>	<b>248,518,371.19</b>	<b>53,124,696.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504,835.60	336,907,344.37	895,593,710.11	976,604,23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4.00	77,731.19	2,37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28,353.83	3,561,624,711.74	979,881,517.04	1,104,409,913.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4,733,783.43</b>	<b>3,898,609,787.30</b>	<b>1,875,572,600.62</b>	<b>2,081,014,151.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181,843.59	151,613,586.63	59,637,318.76	261,798,83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146,000.00	789,431,068.49	138,000,000.00	60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6,382,835.60	120,14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00,000.00	3,108,250,000.00	1,012,150,400.00	920,382,621.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5,027,843.59</b>	<b>5,435,677,490.72</b>	<b>1,329,934,718.76</b>	<b>1,783,181,459.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294,060.16</b>	<b>-1,537,067,703.42</b>	<b>545,637,881.86</b>	<b>297,832,692.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2,740,000,000.00	1,030,000,000.00	4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1,548,179,232.93	15,000,000.00	62,166,645.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000,000.00</b>	<b>4,288,179,232.93</b>	<b>1,045,000,000.00</b>	<b>522,166,645.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160,000,000.00	5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45,707.24	88,881,102.54	1,031,814,767.88	848,791,37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0,000.00	916,000,000.00	15,000,000.00	53,828,111.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2,445,707.24</b>	<b>3,164,881,102.54</b>	<b>1,626,814,767.88</b>	<b>902,619,483.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554,292.76</b>	<b>1,123,298,130.39</b>	<b>-581,814,767.88</b>	<b>-380,452,838.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3,114,468.61</b>	<b>-189,086,358.06</b>	<b>212,341,485.17</b>	<b>-29,495,449.6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03,718.19	480,990,076.25	268,648,591.08	298,144,040.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8,789,249.58</b>	<b>291,903,718.19</b>	<b>480,990,076.25</b>	<b>268,648,591.0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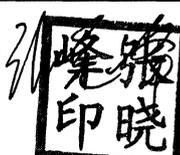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山东普康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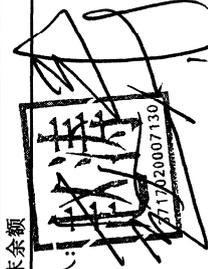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229,410,324.70	-	2,732.83	-	306,000,000.00	-	6,004,779,908.25	108,237,184.02	7,260,430,149.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229,410,324.70	-	2,732.83	-	306,000,000.00	-	6,004,779,908.25	108,237,184.02	7,260,430,149.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178.48				605,227,465.52	-546,381.33	604,759,262.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78.48				605,227,465.52	-546,381.33	604,759,262.6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229,410,324.70	-	80,911.31	-	306,000,000.00	-	6,610,007,373.77	107,690,802.69	7,865,189,41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717020007130

  
才印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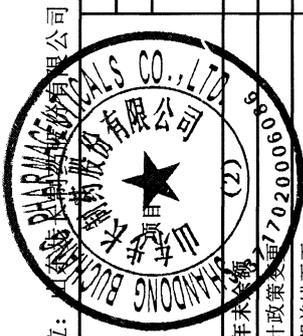
  
才印宝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宝丰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1,014,267,979.12	-	687,599.49	-	306,000,000.00	-	2,468,015,543.43		48,352,628.01	4,449,323,75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1,014,267,979.12	-	687,599.49	-	306,000,000.00	-	2,468,015,543.43		48,352,628.01	4,449,323,750.05
三、本年年末余额			-784,857,654.42	-	-684,866.66	-	-	-	3,536,764,364.82		59,884,556.01	2,811,106,39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4,866.66				3,536,764,364.82		-3,062,354.69	3,533,017,143.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46,910.70	-721,910,743.7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2,946,910.70	62,946,910.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4,857,654.42									-784,857,654.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229,410,324.70	-	2,732.83	-	306,000,000.00	-	6,004,779,908.25		108,237,184.02	7,260,430,149.80



法定代表人：  
  
 37170200027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才印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印晓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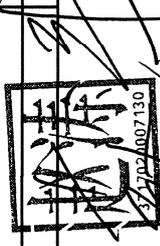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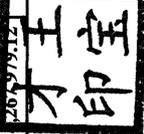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	1,036,456,026.00	-	-0.06	-	259,896,708.04	-	2,190,491,534.96	185,091,920.59	4,283,936,18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	-	1,036,456,026.00	-	-0.06	-	259,896,708.04	-	2,190,491,534.96	185,091,920.59	4,283,936,18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188,046.88	-	687,599.55	-	46,103,291.96	-	277,524,008.47	-136,739,292.58	165,387,56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599.55				1,323,627,300.43	185,161,953.12	1,509,476,853.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88,046.88							-142,809,325.11	-164,997,371.9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8,352,628.01	48,352,628.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88,046.88								
（三）利润分配									46,103,291.96		-1,046,103,291.96	-179,091,920.59	-1,179,091,92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03,291.96		-46,103,291.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0	-179,091,920.59	-1,179,091,920.59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	1,014,267,979.12	-	687,599.49	-	306,000,000.00	-	2,468,015,543.43	48,352,628.01	4,449,323,75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洪涛  
37020007130

  
印宝

  
张永强

  
48,352,628.01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莱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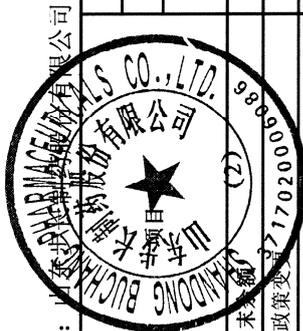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1,036,456,026.00	-	0.16	-	126,207,534.84	-	1,992,213,991.88			213,295,785.19	3,980,173,33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1,036,456,026.00	-	0.16	-	126,207,534.84	-	1,992,213,991.88			213,295,785.19	3,980,173,33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0.22	-	133,689,173.20	-	198,277,543.08			-28,203,864.60	303,762,85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22				1,168,574,754.59			179,091,920.58	1,347,666,674.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689,173.20		-970,297,211.51			-207,295,785.18	-1,043,903,82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689,173.20		-133,689,173.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1,036,456,026.00	-	-0.06	-	259,896,708.04	-	1,150,491,533.96			185,091,920.59	4,283,936,189.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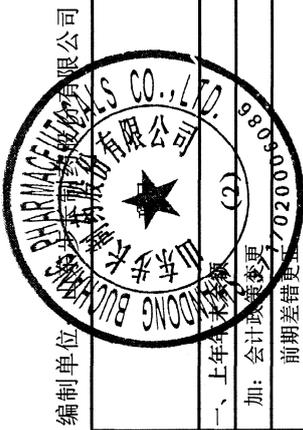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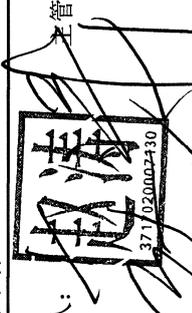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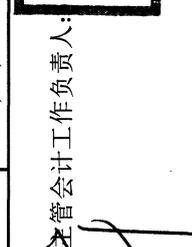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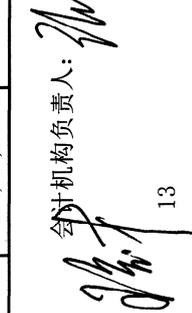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354,865,273.58	-	-	-	306,000,000.00	1,680,475,764.55	2,953,341,03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	354,865,273.58	-	-	-	306,000,000.00	1,680,475,764.55	2,953,341,03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45,907,146.29	245,907,14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907,146.29	245,907,14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354,865,273.58	-	-	-	306,000,000.00	1,926,382,910.84	3,199,248,184.42	



法定代表人：  371702002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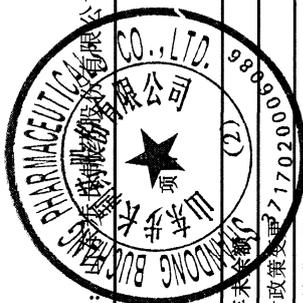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才王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俊印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	-	-	-	306,000,000.00	1,517,574,066.73	3,539,134,91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	-	-	-	-	306,000,000.00	1,517,574,066.73	3,539,134,91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8,695,574.69	-	-	-	-	162,901,697.82	-585,793,87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901,697.82	162,901,697.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8,695,574.69						-748,695,574.6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48,695,574.69						-748,695,574.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354,865,273.58	-	-	-	306,000,000.00	1,680,475,764.55	2,953,341,038.13



审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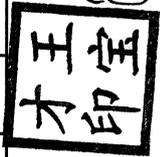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康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	612,000,000.00	-	-	1,159,321,343.14	-	-	-	259,896,708.04	1,432,202,558.81	3,463,420,60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	1,159,321,343.14	-	-	-	259,896,708.04	1,432,202,558.81	3,463,420,60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5,760,494.87	-	-	-	46,103,291.96	85,371,507.92	75,714,30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1,474,799.88	1,131,474,799.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60,494.87				-	-	-55,760,494.8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760,494.87						-55,760,494.87
(三) 利润分配				-				46,103,291.96	-1,046,103,291.96	-1,0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03,291.96	-46,103,291.96	-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1,103,560,848.27	-	-	-	306,000,000.00	1,517,574,066.73	3,539,134,915.00



审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



法定代表人：赵清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1,159,321,343.14	-	-	-	126,207,534.84	1,065,608,038.31	2,963,136,91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000,000.00	-	-	1,159,321,343.14	-	-	-	126,207,534.84	1,065,608,038.31	2,963,136,91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3,689,173.20	366,594,520.50	500,283,69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6,891,732.01	1,336,891,732.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689,173.20	-970,297,211.51	-836,608,038.31
2. 对股东的分配								133,689,173.20	-133,689,173.20	-
3. 其他									-836,608,038.31	-836,608,038.3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000,000.00	-	-	1,159,321,343.14	-	-	-	259,896,708.04	1,432,202,558.81	3,463,420,609.99

法定代表人：张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才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印晓

371702000/130

16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企业名称为山东步长恩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恩奇制药),是2001年3月27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266号)核准,2001年4月26日经菏泽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自然人赵涛和赵超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步长恩奇制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赵涛以货币资金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赵超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0万元,占30%。上述出资于2001年4月18日经菏泽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威验资字(2001)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年5月10日,步长恩奇制药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0002801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1月3日经步长恩奇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1月7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月9日,赵涛、赵超与首诚国际有限公司(2003年10月1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国际商业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公司70%及30%股权全部转让给首诚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首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2004年1月18日经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首诚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荷外经资字[2004]11号)及《关于颁发外资企业“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荷外经资字[2004]9号),公司于2004年3月14日取得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荷字[2004]0266号),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7年9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2007年11月6日经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荷外经审字[2007]109号)批准,公司股东首诚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以下四家企业: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公司6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5%,博拿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公司5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兴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受让公司4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迪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公司1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此次股权变更于2007年11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2007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西藏德豪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豪)、西藏瑞兴药品研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兴)、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宏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宏强)、西藏久发药品研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久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发)、西藏华联药品研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联)、拉萨市广发生物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广发)、拉萨市银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银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星)七家公司,用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对公司增资,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实收资本为 685,520.00 元,其余 7,314,48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公司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荷外经审字[2007]132 号)和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和换发批准证书的批复》(荷外经审字[2007]133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加到 8,685,520.00 元,其中: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2912%,博拿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 6.4475%,兴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占 5.5264%,迪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 1.8421%;西藏德豪出资 85,690.00 元、占 0.9866%,西藏瑞兴出资 85,690.00 元、占 0.9866%,西藏宏强出资 85,690.00 元、占 0.9866%,西藏久发出资 85,690.00 元、占 0.9866%,西藏华联出资 85,690.00 元、占 0.9866%,西藏广发出资 85,690.00 元、占 0.9866%,西藏银星出资 171,380.00 元、占 1.9732%。至此,公司的外方股东合计持有 8,000,000.00 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2.1073%,中方股东合计持有 685,520.00 元人民币股权,占 7.8927%。上述增资经菏泽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编号荷富会外验字[2007]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由台港澳投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股权变更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荷外经审字[2008]024 号批复同意,西藏银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38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其中:85,69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转让给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 85,690.00 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经菏泽市对外经济合作局荷外经审字[2008]044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东西藏宏强将其持有的 85,690.00 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转让给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久发将其持有的 85,690.00 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转让给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经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荷外经审字[2008]069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 1,563,394.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朗格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 694,842.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经菏泽市商务局荷商外审字[2010]066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东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85,69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中的 34,74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转让给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朗格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63,394.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00%)中的 123,421.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4210%)转让给香港青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 19,65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0.2263%)转让给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12,68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460%)转让给哲安有限公司、将 4,343.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5%)转让给华涛企业有限公司、将 117,906.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3575%)转让给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将 124,359.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4318%)转让给北京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26,056.6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30%)转让给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1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经菏泽市商务局荷商外审字[2010]095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东西藏德豪将其持有的 85,690.00 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中的 42,84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933%)转让给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8,686.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0%)转让给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 15,417.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775%)转让给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西藏瑞兴将其持有的 85,69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中的 42,84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933%)转让给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8,686.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0%)转让给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华联将其持有的 85,69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中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 42,84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933%)转让给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8,686.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0%)转让给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广发将其持有的 85,69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866%)中的 42,84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933%)转让给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8,686.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0%)转让给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同日经菏泽市商务局荷商外审字[2010]113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东西藏德豪将其持有的 18,742.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158%)全部转让给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兴将其持有的 16,789.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933%)转让给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联将其持有的 25,674.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956%)转让给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广发将其持有的 25,65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953%)转让给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格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34,973.4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3.0674%)中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 173,71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0%)转让给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86,85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64,707.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450%)转让给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11,79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358%)转让给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39,302.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525%)转让给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将 8,02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924%)转让给鸿宝国际有限公司、将 13,289.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53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让给 China Best Pharma Limited (中文译名: 中国最优医药有限公司)、将 269,251.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3.10%) 转让给 Ms Tcm Holding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菏泽市商务局 荷商外审字[2011]012 号批复同意, 公司股东步长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41,764.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52.2912%) 中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其中: 将 52,113.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60%) 转让给创顺企业有限公司 (Joint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将 26,056.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30%) 转让给 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将 34,742.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40%) 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22,582.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26%) 转让给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 86,855.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转让给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 39,302.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4525%) 转让给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朗格拉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8,039.4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5.3887%) 全部进行转让, 其中: 将 19,977.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23%) 转让给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 (Fully G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将 8,686.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10%) 转让给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 11,812.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1360%) 转让给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 19,977.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23%) 转让给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 25,771.4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2967%) 转让给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将 251,533.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2.8960%) 转让给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将 130,283.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1.50%) 转让给蔚丰控股有限公司 (Broad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股东博拿它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60,000.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6.4475%) 中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其中: 将 26,056.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30%) 转让给 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将 17,370.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20%) 转让给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将 43,430.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转让给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将 117,906.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1.3575%) 转让给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兴讯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0,000.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5.5264%) 全部进行转让, 其中: 将 173,710.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2.00%) 转让给融亨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 117,906.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1.3575%) 转让给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43,430.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转让给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将 111,949.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1.2889%) 转让给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将 33,005.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38%) 转让给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 公司股东迪明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1.8421%) 全部进行转让, 其中: 将 4,343.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05%) 转让给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 20,437.00 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2353%) 转让给深圳市金色胡杨创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40,388.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650%)转让给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94,832.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918%)转让给千万国际有限公司(Mega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经菏泽市商务局菏商外审字[2011]061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280,114.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9.2787%)中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 83,398.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602%)转让给鸿宝国际有限公司、将 73,827.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85%)转让给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PA China Industrial Advisory Limited);公司股东博拿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55,238.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09%)全部转让,其中:将 50,888.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5859%)转让给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 108,92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541%)转让给鸿宝国际有限公司、将 26,057.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3000%)转让给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169,368.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95%)转让给辉华亚太有限公司(Sunny China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青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3,421.00 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4210%)全部转让给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经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95 号)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为公司普通股股份 61,200.00 万股,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且将公司名称更改为现名称,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83.86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3.4050%,以下简称西藏大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7.59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32%)以 45,460.5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丹红);审议同意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12.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1.00%,以下简称江苏瑞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以 26,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色基金)。

2014 年 5 月 8 日,西藏大中与西藏丹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7.59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32%)以 45,460.5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丹红。2014 年 5 月 8 日,江苏瑞华与蓝色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以 26,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色基金。2014 年 5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的持股金额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	--------------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50.72	47.4685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96.00	8.00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2.05	3.7942
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 (原 MS TCM Holding Limited)	1,897.20	3.10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35	2.896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1,411.70	2.3067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	2.00
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4.00	2.00
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7.5984	1.9732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Sunny China Asia Pacific Limited)	1,193.40	1.95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2.15	1.8826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Broad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918.00	1.50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6.2616	1.4318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830.79	1.3575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	1.3575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	1.3575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788.81	1.2889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52	1.21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Mega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8.18	1.0918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	1.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	1.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2.00	1.00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603.80	0.9866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Pa China Industrial Advisory Limited)	520.20	0.85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Joint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67.20	0.60
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	367.20	0.60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00	0.5866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0	0.5353
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6.93	0.4525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3	0.4525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80	0.4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80	0.40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	232.56	0.38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2	0.31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60	0.30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Fully G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140.76	0.23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6	0.23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50	0.2263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40	0.20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	122.40	0.2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	0.1775
China Best Pharma Limited(中文译名:中国最优医药有限公司)	93.64	0.153
哲安有限公司	89.35	0.146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3	0.136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盛世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1	0.1358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20	0.1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8	0.098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79	0.0977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	30.60	0.05
合计	<b>61,200.00</b>	<b>100.00</b>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8611939A,法定代表人为赵涛,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公司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增加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减少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同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规定,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财务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等。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金融资产分类。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其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三大类,分别是: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 1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代扣代缴税款以外的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代扣代缴税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2	0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用)、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生产用)	10	5.00	9.50
3	办公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软件以及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专利权、软件、商标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摊销年限	20-50年	5-10年	5-10年	5年	10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本集团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或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20.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5.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9.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批准。	说明1、2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 1: 在 2014 年以前,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25,955.24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955.24 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说明 2: 在 2014 年以前,本集团将 1 年以后摊销的递延收益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25,930,552.18 元,调增递延收益 25,930,552.18 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税项

#### 1. 本集团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产品、材料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并抵扣进项税后计缴/应税收入	17%、3%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及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子公司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和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通过,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度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1年11月30日,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14年11月30日到期,山东丹红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了编号为GF20143700028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山东丹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2年11月30日,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山东神州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由于山东神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按照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4) 2011年10月26日,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辽宁奥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辽宁奥达申请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辽宁奥达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2013年5月20日,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取得了编号为GR2013220000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6) 2014年9月17日,子公司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步长)取得了编号为GR2014220000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并在咸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文件规定和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以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并在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师备案,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或2015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6年1-6月,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10,839,652.49	3,541,607.59
银行存款	1,955,506,080.76	1,847,797,318.34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966,345,733.25</b>	<b>1,851,338,925.9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894.83	38,123.25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31,460.83	868,992,061.22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38,431,460.83</b>	<b>868,992,061.22</b>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830,560,600.39元,减幅为95.58%,主要是票据结算方式减少和贴现增加所致。

(2) 2016年6月30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2016年6月30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232,115.95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45,232,115.95</b>	

(4) 2016年6月30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 3.应收账款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等以外的款项	1,140,401,528.20	99.96	69,544,927.72	6.10	1,070,856,600.48
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b>组合小计</b>	<b>1,140,401,528.20</b>	<b>99.96</b>	<b>69,544,927.72</b>	<b>6.10</b>	<b>1,070,856,600.48</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099.14	0.04			477,099.14
<b>合计</b>	<b>1,140,878,627.34</b>	<b>100.00</b>	<b>69,544,927.72</b>		<b>1,071,333,699.62</b>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等以外的款项	1,250,812,522.42	99.95	75,389,563.90	6.03	1,175,422,958.52
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b>组合小计</b>	<b>1,250,812,522.42</b>	<b>99.95</b>	<b>75,389,563.90</b>		<b>1,175,422,958.52</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394.90	0.05			598,394.90
<b>合计</b>	<b>1,251,410,917.32</b>	<b>100.00</b>	<b>75,389,563.90</b>		<b>1,176,021,353.42</b>

1)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5,744,148.46	54,287,207.41	5.00
1-2年	38,175,580.43	5,726,337.08	15.00
2-3年	7,351,346.38	2,205,403.92	30.00
3-4年	3,475,112.30	1,737,556.16	50.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334,587.40	267,669.92	80.00
5年以上	5,320,753.23	5,320,753.23	100.00
合计	<b>1,140,401,528.20</b>	<b>69,544,927.72</b>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子公司关联方款项	477,099.14			子公司辽宁奥达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b>477,099.14</b>			

(2) 2016年1-6月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6年1-6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9,787.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148,060.55	1年以内 215,698,305.87元 /1-2年 449,754.68元	18.95	10,852,378.5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3,498,907.35	1年以内 102,271,413.65元 /1-2年 1,227,493.70元	9.07	5,297,694.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495,001.26	1年以内 69,453,306.38元 /1-2年 41,694.88元	6.09	3,478,919.5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79,256.22	1年以内 59,558,955.22元 /1-2年 417,420.00元/5年以上 2,881.00元	5.26	3,043,441.76
通化济达医药有限公司	58,560,000.00	1年以内	5.13	2,928,000.00
合计	<b>507,681,225.38</b>		<b>44.50</b>	<b>25,600,434.55</b>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234,187.81	24.45	158,847,987.60	50.14
1—2年	151,574,583.93	45.62	59,231,914.00	18.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年	64,377,100.00	19.37	98,659,152.99	31.14
3年以上	35,076,532.09	10.56	54,360.20	0.02
合计	<b>332,262,403.83</b>	<b>100.00</b>	<b>316,793,414.79</b>	<b>100.00</b>

预付款项 2016年6月30日余额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年	38.52
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	81,760,641.63	1-2年 18,160,641.63/2-3年 63,600,000.00	24.61
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60,615.39	1年以内 1,560,615.39/ 3年以上 30,000,000.00	9.50
ATGC Korea Co.Ltd	9,874,500.00	1年以内	2.97
济南雅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00	1年以内	2.84
合计	<b>260,645,757.02</b>		<b>78.44</b>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委托贷款	12,606,245.83	6,778,706.94
合计	<b>12,606,245.83</b>	<b>6,778,706.94</b>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692,810.00	75.65			760,692,8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93,584,932.81	9.31	36,099,114.46	38.57	57,485,818.35
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151,227,552.03	15.04			151,227,552.03
组合小计	<b>244,812,484.84</b>	<b>24.35</b>	<b>36,099,114.46</b>		<b>208,713,370.38</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1,005,505,294.84</b>	<b>100.00</b>	<b>36,099,114.46</b>		<b>969,406,180.38</b>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9,992,810.00	80.38			639,992,8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63,419,690.15	7.96	21,137,065.97	33.33	42,282,624.18
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92,778,907.86	11.66			92,778,907.86
组合小计	<b>156,198,598.01</b>	<b>19.62</b>	<b>21,137,065.97</b>		<b>135,061,532.04</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796,191,408.01</b>	<b>100.00</b>	<b>21,137,065.97</b>		<b>775,054,342.04</b>

1)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6,930,718.00			土地意向金不计提
梅河口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60,000,000.00			土地意向金不计提
梅河口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120,700,000.00			土地出让保证金不计提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股权收购定金不计提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财政局	53,062,092.00			土地意向金不计提
合计	<b>760,692,810.0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51,879.19	1,892,593.96	5.00
1-2年	1,642,312.65	246,346.90	15.00
2-3年	10,425,984.43	3,127,795.33	30.00
3-4年	13,664,756.54	6,832,378.27	50.00
4-5年	30,000,000.00	24,000,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b>93,584,932.81</b>	<b>36,099,114.46</b>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等	106,361,793.80		
员工备用金	44,865,758.23		
合计	<b>151,227,552.03</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2016年1-6月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6年1-6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土地意向金	660,692,810.00	539,992,810.00
股权转让定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员工备用金	44,865,758.23	29,147,296.42
保证金等	106,361,793.80	63,631,611.44
其他	93,584,932.81	63,419,690.15
合计	<b>1,005,505,294.84</b>	<b>796,191,408.01</b>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 的比例%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意向金	326,930,718.00	2-3年/3-4年/5年以上	32.51
梅河口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土地意向金	160,000,000.00	1年以内/3-4年	15.91
梅河口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出让保证金	120,700,000.00	1年以内	12.00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定金	100,000,000.00	1年以内	9.95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财政局	土地意向金	53,062,092.00	4-5年	5.28
合计		<b>760,692,810.00</b>		<b>75.65</b>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1,567,050.51		621,567,050.51	767,792,868.52		767,792,868.52
包装物	28,306,475.78		28,306,475.78	29,465,826.82		29,465,826.82
低值易耗品	1,334,338.45		1,334,338.45	710,401.44		710,401.44
在产品	106,122,538.18		106,122,538.18	87,380,606.79		87,380,606.79
库存商品	184,901,472.49		184,901,472.49	98,700,781.93		98,700,781.93
合计	<b>942,231,875.41</b>		<b>942,231,875.41</b>	<b>984,050,485.50</b>		<b>984,050,485.50</b>

(2) 存货跌价准备:无。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留抵余额	22,178,989.77	17,653,208.61
其中: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23,973.39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6,587,412.22	
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	610,219.11	34,337.67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3,115,000.00	
北京安和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78,869.60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064.80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5,210,240.99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349,827.67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63,381.99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15,894,945.01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723,925.9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16年6 月30日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727,237,086.78			11,431,147.68			40,000,000.00			698,668,234.46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82,856,315.77			-15,192,681.73						167,663,634.04
合计	<b>910,093,402.55</b>			<b>-3,761,534.05</b>			<b>40,000,000.00</b>			<b>866,331,868.50</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财务状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39,214,964.06			39,214,964.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等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214,964.06			39,214,964.06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年初余额	11,153,012.08			11,153,012.08
2.本期增加金额	932,185.80			932,185.80
(1) 计提或摊销	932,185.80			932,185.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085,197.88			12,085,197.88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b>27,129,766.18</b>			<b>27,129,766.18</b>
2.年初账面价值	<b>28,061,951.98</b>			<b>28,061,951.98</b>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b>1,097,999,396.93</b>	<b>404,884,192.89</b>	<b>44,317,799.01</b>	<b>58,758,913.45</b>	<b>43,446,754.17</b>	<b>1,649,407,056.45</b>
2.本期增加金额	30,249,810.28	19,123,159.22	602,272.43	2,181,422.22	2,595,254.00	<b>54,751,918.15</b>
(1) 购置	5,057,533.00	8,973,828.47	602,272.43	2,181,422.22	2,595,254.00	<b>19,410,310.12</b>
(2) 在建工程转入	25,192,277.28	10,149,330.75				<b>35,341,608.03</b>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30,000.00	1,815,427.68	533,032.80	518,901.28	20,725.00	<b>6,218,086.76</b>
(1) 处置或报废		1,815,427.68	533,032.80	518,901.28	20,725.00	<b>2,888,086.76</b>
(2) 其他减少	3,330,000.00					<b>3,330,000.00</b>
4.期末余额	<b>1,124,919,207.21</b>	<b>422,191,924.43</b>	<b>44,387,038.64</b>	<b>60,421,434.39</b>	<b>46,021,283.17</b>	<b>1,697,940,887.84</b>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b>180,025,552.45</b>	<b>127,069,367.68</b>	<b>29,941,628.33</b>	<b>43,735,355.94</b>	<b>26,772,330.43</b>	<b>407,544,234.83</b>
2.本期增加金额	26,828,321.25	18,988,061.15	3,368,209.56	4,691,398.16	4,428,080.34	<b>58,304,070.46</b>
(1) 计提	26,828,321.25	18,988,061.15	3,368,209.56	4,691,398.16	4,428,080.34	<b>58,304,070.46</b>
(2)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6,044.05	511,116.15	470,529.08	19,688.75	<b>2,437,378.03</b>
(1) 处置或报废		1,436,044.05	511,116.15	470,529.08	19,688.75	<b>2,437,378.03</b>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b>206,853,873.70</b>	<b>144,621,384.78</b>	<b>32,798,721.74</b>	<b>47,956,225.02</b>	<b>31,180,722.02</b>	<b>463,410,927.26</b>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b>918,065,333.51</b>	<b>277,570,539.65</b>	<b>11,588,316.90</b>	<b>12,465,209.37</b>	<b>14,840,561.15</b>	<b>1,234,529,960.58</b>
2.年初账面价值	<b>917,973,844.48</b>	<b>277,814,825.21</b>	<b>14,376,170.68</b>	<b>15,023,557.51</b>	<b>16,674,423.74</b>	<b>1,241,862,821.62</b>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所属公司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质检楼及药材库	5,459,153.74	1,064,762.57	正在办理中
邳崧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办公楼	18,647,532.13	1,328,636.69	正在办理中
邳崧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宿舍楼	11,235,733.89	800,546.04	正在办理中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属公司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提取车间	8,109,288.18	577,786.85	正在办理中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动力中心	3,119,447.14	222,260.58	正在办理中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制剂车间	19,792,338.63	1,410,204.07	正在办理中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仓库	20,193,772.02	1,350,277.78	正在办理中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前处理车间	6,649,094.04	473,747.94	正在办理中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收膏车间	5,186,532.20	369,540.37	正在办理中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危险品库	404,524.30	28,822.33	正在办理中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门卫室	372,978.50	26,574.67	正在办理中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职工娱乐中心	2,549,160.23	1,461,216.23	正在办理中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食堂及扩建	3,525,654.29	707,451.04	正在办理中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二号立体库	3,549,302.76	2,055,620.20	正在办理中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大楼	3,596,347.64	755,098.65	正在办理中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水针车间	4,666,687.33	969,480.00	正在办理中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生化车间	2,346,897.17	478,960.30	正在办理中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仓库	3,757,538.85	783,810.2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b>123,161,983.04</b>	<b>14,864,796.52</b>	

(6) 2016年6月30日用于对外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中药渣等废弃物能源化				20,484,668.01		20,484,668.01
稳心颗粒二次扩建项目	1,722,694.02		1,722,694.02	245,411.00		245,411.00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药厂一期	122,746,103.21		122,746,103.21	50,969,086.70		50,969,086.70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0,605,494.53		60,605,494.53	22,181,501.90		22,181,501.90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药厂三期	278,848,535.60		278,848,535.60	203,547,520.10		203,547,520.10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4,305,757.22		4,305,757.22	3,247,881.34		3,247,881.34
其他零星工程	4,704,815.00		4,704,815.00	2,391,538.00		2,391,538.00
待安装设备	1,965,300.00		1,965,300.00	6,092,334.75		6,092,334.75
合计	<b>474,898,699.58</b>		<b>474,898,699.58</b>	<b>309,159,941.80</b>		<b>309,159,941.80</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中药渣等废弃物能源化	20,484,668.01	8,247,177.17	28,731,845.18		
稳心颗粒二次扩建项目	245,411.00	1,477,283.02			1,722,694.02
杨凌药厂一期	50,969,086.70	71,777,016.51			122,746,103.21
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2,181,501.90	38,423,992.63			60,605,494.53
药厂三期	203,547,520.10	75,301,015.50			278,848,535.60
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3,247,881.34	1,057,875.88			4,305,757.22
<b>合计</b>	<b>300,676,069.05</b>	<b>196,284,360.71</b>	<b>28,731,845.18</b>		<b>468,228,584.58</b>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药渣等废弃物能源化	43,480,000.00	66.08	已完工				自筹
稳心颗粒二次扩建项目	27,848,100.00	6.19	6.19%				自筹
杨凌药厂一期	231,304,000.00	53.07	53.07%				自筹
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76,000,000.00	34.43	34.43%				自筹
药厂三期	511,452,900.00	54.52	54.52%				自筹
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797,115,200.00	0.54	0.54%				自筹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年初余额</b>	<b>339,894,094.06</b>	<b>101,240,400.00</b>	<b>119,785,226.10</b>	<b>1,241,031,142.49</b>	<b>2,407,132.17</b>	<b>1,804,357,994.82</b>
<b>2.本期增加金额</b>			13,000.00		231,451.33	<b>244,451.33</b>
(1) 购置			13,000.00		231,451.33	<b>244,451.33</b>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b>3.本期减少金额</b>						
(1) 处置						
<b>4.期末余额</b>	<b>339,894,094.06</b>	<b>101,240,400.00</b>	<b>119,798,226.10</b>	<b>1,241,031,142.49</b>	<b>2,638,583.50</b>	<b>1,804,602,446.15</b>
<b>二、累计摊销</b>						
<b>1.年初余额</b>	<b>26,274,027.39</b>	<b>48,432,150.24</b>	<b>11,583,180.93</b>	<b>113,746,559.38</b>	<b>1,058,080.48</b>	<b>201,093,998.42</b>
<b>2.本期增加金额</b>	3,790,125.26	3,641,306.16	6,125,906.56	66,085,873.98	216,376.90	<b>79,859,588.86</b>
(1) 计提	3,790,125.26	3,641,306.16	6,125,906.56	66,085,873.98	216,376.90	<b>79,859,588.86</b>
(2) 企业合并增加						
<b>3.本期减少金额</b>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30,064,152.65	52,073,456.40	17,709,087.49	179,832,433.36	1,274,457.38	280,953,587.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9,829,941.41	49,166,943.60	102,089,138.61	1,061,198,709.13	1,364,126.12	1,523,648,858.87
2.年初账面价值	313,620,066.67	52,808,249.76	108,202,045.17	1,127,284,583.11	1,349,051.69	1,603,263,996.40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7,899,757.13	正在办理中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3,915,340.2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815,097.40	

(3) 2016年6月30日用于对外抵押的无形资产: 无。

14. 开发支出

项目	取得方式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转出	
脂衡颗粒	委托开发	3,974,500.00					3,974,500.00
术秘通颗粒	委托开发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叶片	委托开发	10,746,106.74	8,491.76			226,414.95	10,528,183.55
消淋败毒散	委托开发	9,000,000.00					9,000,000.00
金青口服液	委托开发	9,800,000.00					9,800,000.00
龙珠平亢丸	外购	6,046,949.54					6,046,949.54
血枫丹滴丸	委托开发	5,000,000.00					5,000,000.00
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	委托开发	66,988,062.96	2,449,995.42				69,438,058.38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	委托开发	40,165,465.99	2,681,114.78				42,846,580.77
三七活血通络贴	委托开发		10,400,000.00				10,400,000.00
普瑞巴肽原料及注射剂	委托开发		1,150,000.00				1,150,000.00
软伤片	委托开发	7,818,867.91					7,818,867.91
喷昔洛韦注射液	委托开发	31,145,283.02					31,145,283.02
葆泽胶囊	委托开发	18,155,339.87					18,155,339.87
眠虑安胶囊	委托开发	15,627,184.51					15,627,184.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取得方式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转出	
羌活祛风通络贴	委托开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七虎搽剂	委托开发	11,000,000.00					11,000,000.00
非布索坦原料及片剂	委托开发	8,630,000.00					8,630,000.00
抗感利咽丸	委托开发	7,818,867.91					7,818,867.91
依拉地平胶囊	委托开发	7,700,000.00					7,700,000.00
盐酸伊伐布雷定原料及片剂	委托开发	5,399,622.60					5,399,622.60
清咽亮嗓口服液	委托开发	4,835,922.34					4,835,922.34
三氟柳原料及胶囊	委托开发	4,701,886.78					4,701,886.78
黄体酮阴道片	委托开发	3,496,226.39					3,496,226.39
盐酸奈必洛尔原料及片剂	委托开发	2,730,000.00					2,730,000.00
铝镁司片	委托开发	1,699,886.79					1,699,886.79
盐酸千金藤素原料及注射液	委托开发	1,704,712.66		1,704,712.66			
愈创木酚甘油醚缓释片	委托开发	9,165,094.35		9,165,094.35			
太太骨宝颗粒	委托开发	930,342.72	5,922.56				936,265.28
奥硝唑阴道片	委托开发	5,101,852.79					5,101,852.79
鱼金清口服液	委托开发	1,600,000.00					1,600,000.00
中药9类抗病毒含片	委托开发	1,423,200.00					1,423,200.00
合计		<b>319,405,375.87</b>	<b>16,695,524.52</b>	<b>10,869,807.01</b>		<b>226,414.95</b>	<b>325,004,678.43</b>

2016年1-6月本集团发生的研发支出共计143,743,222.33元,其中记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用”的金额为127,047,697.81元,记入“开发支出”的金额为16,695,524.52元,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11.61%。

15.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4,258,450.70			4,258,450.70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12,271,427.66			12,271,427.66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758,903.32			758,903.32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1,836,115,224.45			1,836,115,224.45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160,681,342.43			3,160,681,342.43
合计	<b>5,014,085,348.56</b>			<b>5,014,085,348.56</b>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高新)100%股权的价款为9,600.00万元,扣除应由赫尔药业有限公司承担的税费60.87万元,收购成本为9,539.13万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陕西步长高新(原名:陕西赫尔)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川衡评报字[2011]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值为 9,105.4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步长高新账面价值为 9,113.28 万元, 以账面价值 9,113.28 万元为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9,539.13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陕西步长高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113.28 万元的差额 425.85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根据公司与辽宁奥达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DragonSummitGroupLimited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峰集团)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 12,014.70 万元收购龙峰集团持有的辽宁奥达 69.05% 股权 (分两次完成)。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奥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 268 号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为 17,4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奥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622.82 万元, 收购成本 12,014.70 万元大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辽宁奥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787.56 万元的差额 1,227.14 万元确认为商誉。

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邛崃天银) 72.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款为 14,400 万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邛崃天银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 428 号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为 19,992.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 邛崃天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894.60 万元, 合并成本 15,394.73 万元大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邛崃天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318.84 万元的差额 75.89 万元确认为商誉。

4) 2015 年 3 月 6 日, 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思卓根恩特) 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 约定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 5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7,427.4596 万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化谷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254 号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为 27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公司持有通化谷红 100% 股权, 完成了对通化谷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并以 2015 年 7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 通化谷红根据沪众评报字[2015]第 254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持续计算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1,243.40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成本 137,427.4596 万元加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37,427.4596 万元之和为 274,854.92 万元, 合并成本大于通化谷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1,243.40 万元的差额 183,611.5224 万元确认为商誉。

5)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马四环制药)、Wei.Andy、思卓根恩特、吉林步长签订《关于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45%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西马四环制药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 45%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吉林步长 100% 股权的总估值为 37.866 亿元, 4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4 亿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步长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286 号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为 38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公司持有吉林步长 95% 股权, 完成了对吉林步长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并以 2015 年 7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 吉林步长根据沪众评报字[2015]第 286 号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持续计算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963.37 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本次股权收购成本 170,400.00 万元加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89,333.3333 万元之和为 359,733.33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吉林步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3,665.20 万元的差额 316,068.1342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4,258,450.70			4,258,450.70
合计	<b>4,258,450.70</b>			<b>4,258,450.70</b>

报告期内陕西步长高新持续亏损,公司因此对其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					
生物技术发展中心装修	5,928,750.02		1,317,499.98		4,611,250.04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车间房屋扩建	128,999.94		43,000.02		85,999.92
锅炉改造	19,000.00		6,000.00		13,000.00
擎天柱广告牌	35,138.86		9,166.68		25,972.18
合计	<b>6,111,888.82</b>		<b>1,375,666.68</b>		<b>4,736,222.14</b>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994,220.51	16,495,061.40	91,356,112.40	15,798,516.49
递延收益	40,502,180.26	9,345,545.07	45,823,836.63	11,075,959.16
预提销售费用	72,664,404.92	17,398,101.23	411,966,609.10	80,379,351.26
可抵扣亏损	174,701,760.86	43,675,440.21		
合计	<b>383,862,566.55</b>	<b>86,914,147.91</b>	<b>549,146,558.13</b>	<b>107,253,826.91</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15,286,632.73	167,292,994.91	1,179,475,077.60	176,921,261.64
合计	<b>1,115,286,632.73</b>	<b>167,292,994.91</b>	<b>1,179,475,077.60</b>	<b>176,921,261.64</b>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169,821.67	46,690,517.47
可抵扣亏损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b>51,169,821.67</b>	<b>46,690,517.47</b>

2016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邛崃天银等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暂未将以上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等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委托贷款		
其中: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预付购房款		
其中: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	202,410,743.00	
合计	<b>434,410,743.00</b>	<b>232,000,000.00</b>

2015年1月4日,公司与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天实)、中国建设银行菏泽西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建设银行菏泽西城支行向通化天实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2,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贷款利率为5.6%。

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通化天实、中国建设银行菏泽西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菏泽西城支行向通化天实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2,5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贷款利率为5.35%。

2015年6月,公司与通化天实、中国建设银行菏泽西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菏泽西城支行向通化天实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18,7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贷款利率为4.85%。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街·园中园B1-3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向金融街(北京)商务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园中园B1-3地块项目写字楼地上商品房及配套的地下商品房(含分摊的地上及地下共有共用和共用设施设备)等,协议书约定暂定总价款为809,642,973.00元。2016年2月25日公司根据上述协议支付定金及预付购房款合计202,410,743.00元。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463,000,000.00	49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b>763,000,000.00</b>	<b>701,000,000.00</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20.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b>406,401,041.19</b>	<b>435,699,011.44</b>
其中: 1年以上	4,722,617.46	7,595,721.69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b>174,166,523.77</b>	<b>189,403,675.33</b>
其中: 1年以上	4,444,943.47	5,829,490.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515,455.36	262,002,360.50	236,019,109.56	79,498,706.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554.24	26,955,268.38	25,950,889.10	1,056,933.52
辞退福利		57,466.00	57,466.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53,568,009.60</b>	<b>289,015,094.88</b>	<b>262,027,464.66</b>	<b>80,555,639.82</b>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6,987,630.22 元, 增幅为 50.38%, 主要是应付管理层工资增加及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2,201.19	228,275,047.37	208,758,026.20	32,179,222.36
职工福利费		5,758,839.91	5,758,839.91	
社会保险费	40,926.02	11,538,908.48	11,216,483.15	363,351.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7,269.07	9,929,788.48	9,615,354.92	351,702.63
工伤保险费	1,431.19	932,357.27	929,780.01	4,008.45
生育保险费	2,225.76	676,762.73	671,348.22	7,640.27
住房公积金	16,269.00	7,365,116.38	6,236,366.22	1,145,019.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96,059.15	9,064,448.36	4,049,394.08	45,811,113.4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b>53,515,455.36</b>	<b>262,002,360.50</b>	<b>236,019,109.56</b>	<b>79,498,706.30</b>

(3) 设定提存计划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202.35	25,611,441.62	24,643,878.89	1,001,765.08
失业保险费	18,351.89	1,343,826.76	1,307,010.21	55,168.44
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52,554.24</b>	<b>26,955,268.38</b>	<b>25,950,889.10</b>	<b>1,056,933.52</b>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136,065,674.16	266,279,818.54
营业税		616,642.39
企业所得税	41,082,425.68	122,191,356.49
个人所得税	702,019.89	696,013.37
土地使用税	2,091,227.54	1,955,20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4,347.39	5,083,917.99
房产税	798,813.48	626,280.77
教育费附加	1,968,282.46	8,177,144.69
防洪水利基金	1,103,052.09	2,198,729.34
其他	863,166.38	60,366.08
<b>合计</b>	<b>181,930,314.29</b>	<b>407,885,475.22</b>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25,955,160.93 元, 减幅 55.40%, 主要是 2016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第四季度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银行借款利息	2,467,083.31	2,561,680.54	
<b>合计</b>	<b>2,467,083.31</b>	<b>2,561,680.54</b>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股权转让款	2,960,320,821.89	3,529,827,623.42
市场推广费	627,604,270.46	976,851,462.68
保证金	418,049,292.01	403,448,621.26
其他	130,745,248.48	144,777,006.76
关联方往来款项	125,712,567.16	125,704,579.42
<b>合计</b>	<b>4,262,432,200.00</b>	<b>5,180,609,293.54</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691,031,156.63	96,000,000.00	尚未到期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7,783,008.58	117,783,008.58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b>1,808,814,165.21</b>	<b>213,783,008.58</b>	

26.其他流动负债

(1) 分项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3,783,927.45	1,824,010.75
合计	<b>3,783,927.45</b>	<b>1,824,010.75</b>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污染治理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310,000.00	154,999.98	154,999.98	3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心颗粒关键技术和评价指标集成优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959,916.70		1,959,916.70	与资产相关
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不锈钢碎机	5,659.96	2,829.98	2,830.02	5,659.92	与资产相关
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爬坡输送机	4,800.00	2,400.00	2,400.00	4,800.00	与资产相关
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天平与测定仪	16,000.00	8,000.02	7,999.98	16,000.04	与资产相关
治疗尖锐湿疣的中药国家级新药和治疗荨麻疹的新药风毒清胶囊的研发	75,000.00	37,500.00	37,5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木丹颗粒示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1,412,550.79	529,166.57	529,166.57	1,412,550.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1,824,010.75</b>	<b>2,694,813.25</b>	<b>734,896.55</b>	<b>3,783,927.45</b>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均从递延收益转入,详见本附注六、28。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b>1,350,000,000.00</b>	<b>1,261,000,000.00</b>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5,009,294.76	92,820,034.40
合计	<b>85,009,294.76</b>	<b>92,820,034.40</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污水污染治理环保专项	1,963,333.38			154,999.98	1,808,333.4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心颗粒关键技术和评价指标集成优化研究及产业化	33,000,000.00	600,000.00	9,715,926.39	1,959,916.70	21,924,156.91	与资产相关
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不锈钢碎机	38,676.66			2,829.98	35,846.68	与资产相关
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爬坡输送机	33,200.00			2,400.00	30,800.00	与资产相关
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天平与测定仪	14,666.63			8,000.02	6,666.61	与资产相关
人知降糖胶囊产业化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药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治疗荨麻疹的新药风毒清胶囊研发	562,500.00			37,5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木丹颗粒示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4,487,657.73			529,166.57	3,958,491.16	与资产相关
三叶糖脂清片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银杏达莫注射液技术升级及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41,520,000.00				4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黄芩素原料及注射剂研究开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92,820,034.40</b>	<b>4,600,000.00</b>	<b>9,715,926.39</b>	<b>2,694,813.25</b>	<b>85,009,294.76</b>	

\*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1)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水污染治理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荷环牡[2013]8号),本公司于2013年5月7日收到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拨付的废水治理工程环保补助专项资金310.00万元。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出具“关于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及包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荷环验[2012]45号)。该项补助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折旧年限10年内分期结转损益,期末将预计1年以内摊销金额154,999.98元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2)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荷区财建指[2013]67号文件),公司收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1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本公司“稳心颗粒关键技术和评价指标集成优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省级补助金额为2,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为1,500.00万元,2013年收到省级专项补助资金1,200.00万元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和地方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 2014 年收到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600.00 万元和地方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 2016 年收到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60.00 万元, 合计 3,36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6 年 6 月通过山东省科技技术厅验收后, 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9,552,600.00 元和与资产相关的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的补助 163,326.39 元合计 9,715,926.39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同时期末将预计 1 年以内摊销金额 1,959,916.70 元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4) 根据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一菏泽市技术创新提升重大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菏财教指[2011]84 号), 子公司山东神州 2011 年收到政府的“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 100.00 万元。2013 年山东神州使用该款项购买了不锈钢粗碎机、刀片共计 56,600.00 元, 按折旧年限 10 年分期结转损益, 期末将预计 1 年以内摊销金额 2,829.98 元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2014 年山东神州使用该款项购买爬坡输送机等共计 96,000.00 元, 按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损益, 期末将预计 1 年以内摊销金额 10,400.02 元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5)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1]1666 号), 子公司陕西步长“人知降糖胶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11 年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1 年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

(6)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3]33 号), 子公司陕西步长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陕西步长“药厂三期”技术改造工程, 计入递延收益。

(7)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保定天浩“治疗尖锐湿疣的中药国家级新药和治疗荨麻疹的新药风毒清胶囊的研发”项目被列入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收到拨付的专项资金 185.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 2014 年保定天浩使用该资金 75.00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 按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损益。2015 年保定天浩收到拨付的第二期专项资金 115.00 万元, 由于风毒清胶囊研发工作终止, 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因此将尚未形成资产的专项资金 2,250,000.00 元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期末将已形成资产并将在 1 年以内摊销金额 37,500.00 元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8) 根据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10 年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批复>》(营发改高技术[2011]64 号), 子公司辽宁奥达收到拨付的木丹颗粒示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800.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期末将预计 1 年以内摊销金额 529,166.57 元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9)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批复》, 子公司山东神州 2014 年收到拨付的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400.00 万元, 其中与资本化研发项目“三叶糖脂清片”相关的补贴资金 500.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梅河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增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梅财联字[2015]8 号), 子公司通化谷红“银杏达莫注射液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的 80 万元补助资金, 由于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计入递延收益。

(11)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成果转化)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62 号), 子公司山东丹红“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项目收到拨付的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为资本化研发项目, 收到的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

(12) 根据泸州医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收到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4,152 万元, 由于泸州步长尚处于建设期, 收到的扶持资金用于补偿泸州步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确认为递延收益。

(13)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创新型产业集群)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5]94 号文件), 子公司山东丹红“汉黄芩素原料及注射剂研究开发”项目收到拨付的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 “汉黄芩素原料及注射剂研究开发”项目为资本化研发项目, 收到的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

### 29.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507,220.00			290,507,220.0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960,000.00			48,960,000.00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20,504.00			23,220,504.00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62,616.00			8,762,616.00
NorthHavenTCM Holding Limited (原 MSTCM Holding Limited)	18,972,000.00			18,972,000.00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3,520.00			17,723,520.00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14,117,004.00			14,117,004.00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75,984.00			12,075,984.00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SunnyChinaAsiaPacific Limited)	11,934,000.00			11,934,000.00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21,512.00			11,521,512.00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BroadHarvestHoldings Limited)	9,180,000.00			9,180,000.0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7,888,068.00			7,888,068.00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7,405,200.00			7,405,200.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有限合伙)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 (MegaBillionInternationalLimited)	6,681,816.00			6,681,816.00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6,037,992.00			6,037,992.00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 (PaChinaIndustrialAdvisoryLimited)	5,202,000.00			5,202,000.00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JointStarEnterprise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GoldenTouchHolding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992.00			3,589,992.00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036.00			3,276,036.00
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69,300.00			2,769,300.00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300.00			2,769,300.00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8,000.00			2,448,00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2,448,000.00
GGVIII(BcPharma)Limited	2,325,600.00			2,325,600.00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200.00			1,897,200.00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6,000.00			1,836,000.00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 (FullyGainingInvestmentLimited)	1,407,600.00			1,407,600.00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600.00			1,407,600.0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4,956.00			1,384,956.0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00.00			1,086,300.00
ChinaBestPharmaLimited(中国最优医药有限公司)	936,360.00			936,360.00
哲安有限公司	893,520.00			893,520.00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320.00			832,320.00
盛世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096.00			831,096.00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			612,000.0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760.00			599,760.0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7,924.00			597,924.00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合计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续)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507,220.00			290,507,220.0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960,000.00			48,960,000.00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20,504.00			23,220,504.00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62,616.00			8,762,616.00
NorthHavenTCMHoldingLimited(原 MSTCMHoldingLimited)	18,972,000.00			18,972,000.00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3,520.00			17,723,520.00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14,117,004.00			14,117,004.00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 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75,984.00			12,075,984.00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SunnyChinaAsiaPacificLimited)	11,934,000.00			11,934,000.00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21,512.00			11,521,512.00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BroadHarvestHoldingsLimited)	9,180,000.00			9,180,000.0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7,888,068.00			7,888,068.00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5,200.00			7,405,200.00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 (MegaBillionInternationalLimited)	6,681,816.00			6,681,816.00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6,037,992.00			6,037,992.00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 (PaChinaIndustrialAdvisoryLimited)	5,202,000.00			5,202,000.00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JointStarEnterprise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GoldenTouchHolding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992.00			3,589,992.00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036.00			3,276,036.00
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69,300.00			2,769,300.00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300.00			2,769,300.00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8,000.00			2,448,00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2,448,000.00
GGVIII(BcPharma)Limited	2,325,600.00			2,325,600.00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97,200.00			1,897,200.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6,000.00			1,836,000.00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 (FullyGainingInvestmentLimited)	1,407,600.00			1,407,600.00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600.00			1,407,600.0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4,956.00			1,384,956.0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00.00			1,086,300.00
ChinaBestPharmaLimited(中国最优医药有限公司)	936,360.00			936,360.00
哲安有限公司	893,520.00			893,520.00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320.00			832,320.00
盛世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096.00			831,096.00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			612,000.0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760.00			599,760.0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7,924.00			597,924.00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b>合计</b>	<b>612,000,000.00</b>			<b>612,000,000.00</b>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507,220.00			290,507,220.0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960,000.00			48,960,000.00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20,504.00			23,220,504.00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8,600.00		12,075,984.00	8,762,616.00
MsTcmHoldingLimited	18,972,000.00			18,972,000.00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3,520.00			17,723,520.00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14,117,004.00			14,117,004.00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75,984.00		12,075,984.00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SunnyChinaAsiaPacificLimited)	11,934,000.00			11,934,000.00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21,512.00			11,521,512.00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BroadHarvestHoldingsLimited)	9,180,000.00			9,180,000.0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7,888,068.00			7,888,068.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5,200.00			7,405,200.00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 (MegaBillionInternationalLimited)	6,681,816.00			6,681,816.00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6,037,992.00			6,037,992.00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 (PaChinaIndustrialAdvisoryLimited)	5,202,000.00			5,202,000.00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JointStarEnterprise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GoldenTouchHolding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992.00			3,589,992.00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036.00			3,276,036.00
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69,300.00			2,769,300.00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300.00			2,769,300.00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8,000.00			2,448,00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2,448,000.00
GGVIII(BcPharma)Limited	2,325,600.00			2,325,600.00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200.00			1,897,200.00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6,000.00			1,836,000.00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 (FullyGainingInvestmentLimited)	1,407,600.00			1,407,600.00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600.00			1,407,600.0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4,956.00			1,384,956.0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00.00			1,086,300.00
ChinaBestPharmaLimited(中国最优医药有限公司)	936,360.00			936,360.00
哲安有限公司	893,520.00			893,520.00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320.00			832,320.00
盛世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096.00			831,096.00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			612,000.0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760.00			599,760.0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7,924.00			597,924.00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b>合计</b>	<b>612,000,000.00</b>	<b>18,195,984.00</b>	<b>18,195,984.00</b>	<b>612,000,000.00</b>

(续)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507,220.00			290,507,220.0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960,000.00			48,960,000.00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20,504.00			23,220,504.00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8,600.00			20,838,600.00
NorthHavenTCMHoldingLimited(原 MSTCMHoldingLimited)	18,972,000.00			18,972,000.00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3,520.00			17,723,520.00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14,117,004.00			14,117,004.00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融亨(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40,000.00			12,240,000.00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SunnyChinaAsiaPacificLimited)	11,934,000.00			11,934,000.00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21,512.00			11,521,512.00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BroadHarvestHoldingsLimited)	9,180,000.00			9,180,000.0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7,900.00			8,307,900.00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7,888,068.00			7,888,068.00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05,200.00			7,405,200.00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MegaBillionInternationalLimited)	6,681,816.00			6,681,816.00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			6,120,000.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120,000.00			6,120,000.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6,037,992.00			6,037,992.00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 (PaChinaIndustrialAdvisoryLimited)	5,202,000.00			5,202,000.00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JointStarEnterprise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GoldenTouchHoldingsLimited	3,672,000.00			3,672,000.00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9,992.00			3,589,992.00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036.00			3,276,036.00
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69,300.00			2,769,300.00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300.00			2,769,300.00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8,000.00			2,448,00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2,448,000.00
GGVIII(BcPharma)Limited	2,325,600.00			2,325,600.00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97,200.00			1,897,200.00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6,000.00			1,836,000.00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FullyGainingInvestmentLimited)	1,407,600.00			1,407,600.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600.00			1,407,600.0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4,956.00			1,384,956.0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	1,224,000.00			1,224,000.0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00.00			1,086,300.00
ChinaBestPharmaLimited(中文译名:中国最优医药有限公司)	936,360.00			936,360.00
哲安有限公司	893,520.00			893,520.00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320.00			832,320.00
盛世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096.00			831,096.00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			612,000.0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760.00			599,760.0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7,924.00			597,924.00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b>合计</b>	<b>612,000,000.00</b>			<b>612,000,000.00</b>

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29,410,324.70			229,410,324.7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229,410,324.70</b>			<b>229,410,324.70</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资本溢价	1,014,267,971.98		784,857,647.28	229,410,324.70
其他资本公积	7.14		7.14	
<b>合计</b>	<b>1,014,267,979.12</b>		<b>784,857,654.42</b>	<b>229,410,324.70</b>

(1) 2015年减少:

1) 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红科技)100.00%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5年2月28日,合并对价为743,180,000.00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丹红科技账面净资产为30,382,367.6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因此冲减资本公积712,797,632.37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科技)100.00%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5年2月28日,合并对价为41,470,000.00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神州科技账面净资产为5,572,057.6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资本公积35,897,942.32元;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2010年)讲解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的规定,将丹红科技和神州科技截止2015年2月末的留存收益30,382,366.82元和5,572,051.35元,合计35,954,418.17元冲减资本公积;

4) 2015年3月公司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3.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邛崃天银80.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次购买邛崃天银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6,000,000.00元,新增3%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邛崃天银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5,792,345.58元,差额207,654.42元调减资本公积;

5) 2015年5月公司完成对丹红科技和神州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将追溯调整的报告期期初其他资本公积7.14元转出。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资本溢价	1,031,447,403.61	61,308,351.86	78,487,783.49	1,014,267,971.98
其他资本公积	5,008,622.39		5,008,615.25	7.14
合计	<b>1,036,456,026.00</b>	<b>61,308,351.86</b>	<b>83,496,398.74</b>	<b>1,014,267,979.12</b>

(1) 2014年增加:

1) 公司将杨凌步长100%股权出售给山东丹红,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相当于将杨凌步长25.00%的股权出售给山东丹红的少数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376,658.2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2010年)讲解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的规定,将山东康爱截止2014年8月末的留存收益-60,769,110.12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0,769,110.12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13年5月6日,神州科技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德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后确定以1,370万元收购年德国际持有的山东神州25%的股权,2014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山东神州的股权增加为1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次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1,370万元,新增25%股权按比例计算应享有山东神州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3,862,583.54元,差额162,583.54元调增资本公积。

(2) 2014年减少: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公司支付的山东康爱合并对价高于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的金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55,760,494.87元;

2) 2014年8月公司完成对山东康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将追溯调整的报告期期初其他资本公积5,008,615.25元转出;

3) 2013年5月6日,丹红科技与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后确定以19,965万元收购步长香港持有的山东丹红25%的股权,2014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山东丹红的股权增加为100%。本次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19,965万元,新增25%股权按比例计算应享有山东丹红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76,922,711.38元,差额22,727,288.62元调减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资本溢价	1,031,447,403.61			1,031,447,403.61
其他资本公积	5,008,622.39			5,008,622.39
合计	<b>1,036,456,026.00</b>			<b>1,036,456,026.00</b>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732.83	78,178.48					80,911.32
合计	<b>2,732.83</b>	<b>78,178.48</b>					<b>80,911.32</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	本年发生额	2015年12月
----	----------	-------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31日余额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687,599.49	-684,866.66					2,732.83
合计	<b>687,599.49</b>	<b>-684,866.66</b>					<b>2,732.83</b>

(续)

项目	2014年1 月1日余 额	本年发生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0.06	687,599.55					687,599.49
合计	<b>-0.06</b>	<b>687,599.55</b>					<b>687,599.49</b>

(续)

项目	2013年1 月1日余 额	本年发生额					2013年 12月31 日余额
		本年所 得 税 前 发 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0.16	-0.22					-0.06
合计	<b>0.16</b>	<b>-0.22</b>					<b>-0.06</b>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b>306,000,000.00</b>			<b>306,000,000.00</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合计	<b>306,000,000.00</b>			<b>306,000,000.00</b>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896,708.04	46,103,291.96		306,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b>259,896,708.04</b>	<b>46,103,291.96</b>		<b>306,000,000.00</b>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207,534.84	133,689,173.20		259,896,708.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b>126,207,534.84</b>	<b>133,689,173.20</b>		<b>259,896,708.04</b>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6月30 日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b>6,004,779,908.25</b>	<b>2,468,015,543.43</b>	<b>2,190,491,534.96</b>	<b>1,992,213,991.88</b>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605,227,465.52	3,536,764,364.82	1,323,627,300.43	1,168,574,754.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03,291.96	133,689,173.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0	836,608,038.31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b>6,610,007,373.77</b>	<b>6,004,779,908.25</b>	<b>2,468,015,543.43</b>	<b>2,190,491,534.96</b>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44,132,854.50	11,645,127,550.82
其他业务收入	6,636,236.92	10,499,837.02
合计	<b>5,150,769,091.42</b>	<b>11,655,627,387.84</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76,801,667.93	2,003,729,530.55
其他业务成本	1,149,176.16	1,864,728.95
合计	<b>877,950,844.09</b>	<b>2,005,594,259.50</b>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30,742,210.09	8,585,381,322.09
其他业务收入	2,873,892.15	6,317,491.44
合计	<b>10,333,616,102.24</b>	<b>8,591,698,813.53</b>
主营业务成本	2,021,576,546.41	1,605,745,579.79
其他业务成本	1,959,488.74	2,251,747.35
合计	<b>2,023,536,035.15</b>	<b>1,607,997,327.14</b>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生产	4,894,480,336.03	839,446,312.50	11,158,733,767.52	1,871,504,457.61
药品销售	769,063,210.21	552,950,602.77	1,398,564,620.43	1,045,657,312.11
合并抵销数	-519,410,691.74	-515,595,247.34	-912,170,837.13	-913,432,239.17
合计	<b>5,144,132,854.50</b>	<b>876,801,667.93</b>	<b>11,645,127,550.82</b>	<b>2,003,729,530.55</b>

(续)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生产	9,634,157,964.80	1,601,206,665.17	8,286,096,663.49	1,432,663,851.56
药品销售	1,469,438,627.58	1,213,418,171.32	979,357,125.54	845,622,745.82
合并抵销数	-772,854,382.29	-793,048,290.08	-680,072,466.94	-672,541,017.59
合计	<b>10,330,742,210.09</b>	<b>2,021,576,546.41</b>	<b>8,585,381,322.09</b>	<b>1,605,745,579.79</b>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丹红注射液	1,883,700,391.20	114,742,767.04	4,160,749,990.63	227,493,750.92
脑心通胶囊	1,097,277,363.36	224,932,866.27	2,862,426,093.92	575,527,693.92
稳心颗粒	760,336,243.62	175,641,961.07	1,794,151,930.30	408,575,804.73
其他	1,402,818,856.32	361,484,073.55	2,827,799,535.97	792,132,280.98
合计	<b>5,144,132,854.50</b>	<b>876,801,667.93</b>	<b>11,645,127,550.82</b>	<b>2,003,729,530.55</b>

(续)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丹红注射液	3,831,475,827.38	187,023,590.29	3,359,685,270.62	166,627,828.95
脑心通胶囊	2,521,568,597.47	497,943,897.84	2,029,601,550.48	367,043,429.80
稳心颗粒	1,510,377,441.56	479,916,669.05	1,362,582,484.16	521,677,181.03
其他	2,467,320,343.68	856,692,389.23	1,833,512,016.83	550,397,140.01
<b>合计</b>	<b>10,330,742,210.09</b>	<b>2,021,576,546.41</b>	<b>8,585,381,322.09</b>	<b>1,605,745,579.79</b>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大区	813,480,767.38	134,658,121.32	1,559,443,936.80	271,382,512.22
华北大区	1,362,706,612.90	499,753,025.94	2,896,611,171.66	994,706,585.34
华东大区	1,508,062,471.76	338,132,458.06	3,321,630,245.60	715,504,766.44
华中大区	912,874,218.81	191,557,622.70	2,122,886,930.40	411,137,847.83
西北大区	537,453,520.92	100,029,056.52	1,336,656,247.05	236,788,079.73
西南大区	528,130,574.26	127,916,209.66	1,311,907,865.54	281,552,962.33
其他	835,380.21	350,421.07	8,161,990.90	6,089,015.83
合并抵销数	-519,410,691.74	-515,595,247.34	-912,170,837.13	-913,432,239.17
<b>合计数</b>	<b>5,144,132,854.50</b>	<b>876,801,667.93</b>	<b>11,645,127,550.82</b>	<b>2,003,729,530.55</b>

(续)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大区	1,374,741,756.07	311,393,556.91	1,039,327,140.42	189,380,185.09
华北大区	3,049,349,772.79	1,101,787,779.70	2,818,424,771.87	1,021,305,459.00
华东大区	2,331,676,858.37	464,872,320.18	1,805,966,524.27	340,965,761.10
华中大区	1,995,576,815.17	381,783,079.77	1,528,684,971.42	272,773,632.83
西北大区	1,289,947,329.96	246,928,361.91	1,142,465,983.63	206,015,017.42
西南大区	1,055,689,603.39	301,996,986.77	921,576,935.32	242,138,243.83
其他	6,614,456.63	5,862,751.25	9,007,462.10	5,708,298.11
合并抵销数	-772,854,382.29	-793,048,290.08	-680,072,466.94	-672,541,017.59
<b>合计数</b>	<b>10,330,742,210.09</b>	<b>2,021,576,546.41</b>	<b>8,585,381,322.09</b>	<b>1,605,745,579.79</b>

(4)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5,550,837.51	19.3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921,792.81	10.7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4,066,862.37	8.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7,277,372.94	2.8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4,097,947.28	2.02
<b>合计</b>	<b>2,211,914,812.91</b>	<b>42.95</b>

2015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2,628,791.22	20.8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5,404,248.76	10.6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18,072,852.32	7.8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8,091,563.69	3.5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9,842,189.03	1.80
<b>合计</b>	<b>5,214,039,645.02</b>	<b>44.74</b>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6,585,447.51	20.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314,713.72	8.9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16,953,422.95	7.9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5,956,259.21	3.44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24,702,047.80	2.17
<b>合计</b>	<b>4,409,511,891.19</b>	<b>42.66</b>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2,775,692.76	18.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494,744.78	8.0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69,070,690.95	6.6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4,307,157.14	3.3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83,749,354.63	2.14
<b>合计</b>	<b>3,351,397,640.26</b>	<b>39.01</b>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39,513.11	909,221.86	559,706.82	718,86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45,075.65	113,934,119.26	102,190,033.38	81,198,944.90
教育费附加	37,833,092.61	83,348,953.51	73,829,268.53	58,650,044.78
防洪水利基金	5,983,858.27	13,703,969.35	12,512,139.14	10,194,664.81
<b>合计</b>	<b>96,201,539.64</b>	<b>211,896,263.98</b>	<b>189,091,147.87</b>	<b>150,762,522.42</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b>2,958,027,022.80</b>	<b>6,573,045,399.89</b>	<b>5,972,059,145.41</b>	<b>4,979,418,749.65</b>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3%	56.39%	57.79%	57.96%
其中: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2,586,600,577.11	5,841,335,674.69	5,183,194,373.43	4,466,230,301.49
运输费	188,789,198.38	337,625,711.99	339,748,534.46	204,810,610.92
职工薪酬	96,383,930.28	161,564,840.65	135,254,755.04	108,411,261.74
广告宣传费	40,428,995.94	124,822,920.40	185,407,868.26	98,839,549.20

37.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b>410,758,779.62</b>	<b>723,231,140.80</b>	<b>490,798,689.04</b>	<b>392,869,514.33</b>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127,047,697.81	278,925,251.00	232,465,721.60	165,761,143.50
职工薪酬	78,405,798.77	100,216,750.24	73,820,628.14	68,148,815.47
业务招待费	28,983,011.00	47,839,872.67	32,523,682.36	29,074,754.01
折旧摊销	99,099,952.75	136,188,076.47	46,657,011.53	42,941,900.84
差旅费	27,519,567.17	39,358,738.09	27,808,742.46	14,186,225.80
中介机构费	6,249,942.94	38,011,624.04	21,839,881.87	12,097,941.88
税费	14,488,533.38	24,141,581.41	17,904,538.08	13,464,225.26
租赁费	785,325.43	4,417,627.13	1,866,379.93	1,949,177.08

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大幅增加232,432,451.76元,增幅为47.36%,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辽宁奥达、邛崃天银、通化谷红、吉林步长,导致资产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97,929,174.71元,增幅24.93%,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9,231,500.57	135,837,258.42	93,774,621.99	31,033,185.01
减:利息收入	5,988,547.68	21,960,893.89	24,923,723.47	28,803,438.91
加:汇兑损益	58,805,895.20	-58,729.81	-12,673.05	112,046.48
加:其他支出	258,277.59	537,385.33	527,418.47	537,691.59
合计	<b>132,307,125.68</b>	<b>114,355,020.05</b>	<b>69,365,643.94</b>	<b>2,879,484.17</b>

2016年1-6月,公司根据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确认延期付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合计87,103,465.92元。

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44,989,376.11元,增幅为64.86%,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66,486,159.77元,增幅2,308.96%,主要是:(1)应付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款利息增加34,915,710.68元;(2)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0,007,200.17	11,576,234.66	20,077,818.08	10,800,960.03
存货跌价损失			468,73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4,258,450.70	
合计	<b>10,007,200.17</b>	<b>11,576,234.66</b>	<b>24,805,004.94</b>	<b>10,800,960.03</b>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1,534.05	20,154,244.16	-5,831,913.58	-13,248,617.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955.2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取得控制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07,546,668.18		
合计	<b>-3,761,534.05</b>	<b>1,727,700,912.34</b>	<b>-5,962,868.82</b>	<b>-13,248,617.26</b>

(1) 2015年3月6日,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74,274,596.00元。本次交易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通化谷红100%股权,完成了对通化谷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2015年7月1日作为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公司持有的通化谷红 5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94,020,368.74 元,以本次交易价格作为通化谷红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按 50%股权的公允价值 1,374,274,596.00 元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80,254,227.26 元。

(2)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Wei,Andy、思卓根恩特、吉林步长签订《关于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4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马四环制药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 4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4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4 亿元。本次交易于 2015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吉林步长 95%股权,完成了对吉林步长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 2015年7月1日作为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公司持有的吉林步长 5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66,064,387.05 元,以本次 45%股权交易价格折算吉林步长 5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893,333,333.33 元,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1,127,268,946.28 元。

41. 营业外收入

(1)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783.61	1,069,561.05	1,228,260.15	2,072,621.1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783.61	1,069,561.05	1,228,260.15	2,072,621.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1,999,222.94	178,365,450.40	254,248,459.03	195,214,376.70
其他	3,674,969.44	2,594,798.35	8,099,456.54	1,533,491.22
合计	<b>85,888,975.99</b>	<b>182,029,809.80</b>	<b>263,576,175.72</b>	<b>198,820,489.03</b>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783.61	1,069,561.05	1,228,260.15	2,072,621.1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783.61	1,069,561.05	1,228,260.15	2,072,621.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1,999,222.94	178,365,450.40	254,248,459.03	195,214,376.70
其他	3,674,969.44	2,594,798.35	8,099,456.54	1,533,491.22
合计	<b>85,888,975.99</b>	<b>182,029,809.80</b>	<b>263,576,175.72</b>	<b>198,820,489.03</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本公司	9,970,926.37	709,999.96	26,670,000.00	69,206,666.68	①
山东丹红	212,000.00	120,006,000.00	189,500,000.00	113,150,000.00	②
山东神州	13,230.00	123,682.23	15,278,860.03	167,610.02	③
陕西步长	14,371,800.00	14,082,840.00	9,822,400.00	11,284,000.00	④
咸阳步长医药	6,000.00	193,557.00	125,599.00	89,500.00	⑤
保定天浩	2,482,400.00	10,425,000.00	5,362,600.00		⑥
陕西步长高新		36,000.00	248,000.00	816,600.00	⑦
北京安和康				500,000.00	⑧
西藏瑞祥医药			7,241,000.00		⑨
辽宁奥达	729,166.57	2,212,551.05			⑩
山东康爱		300,000.00			⑪
通化谷红	54,013,200.00	29,287,355.14			⑫
吉林步长	200,500.00	988,465.02			⑬
合计	<b>81,999,222.94</b>	<b>178,365,450.40</b>	<b>254,248,459.03</b>	<b>195,214,376.70</b>	

①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补助资金*1	154,999.98	309,999.96	310,000.00	206,666.68
企业科技补助资金*2	9,715,926.39	400,000.00	25,5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补助*3	100,000.00		860,000.00	
合计	<b>9,970,926.37</b>	<b>709,999.96</b>	<b>26,670,000.00</b>	<b>69,206,666.68</b>

\*1.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水处理治理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菏环牡[2013]8号),2013年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拨付废水治理工程环保补助专项资金3,1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10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206,666.68元、310,000.00元、309,999.96元和154,999.98元。

\*2.2013年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政府《关于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补助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8号)拨付给本公司科研补助资金17,000,000.00元。2013年菏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菏高财[2013]1号文”,拨付给本公司科研补助资金52,000,000.00元。

2014年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根据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高管发[2014]23号文),拨付本公司技术科研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2014年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批复》,拨付本公司科研补助资金15,500,000.00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年根据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4年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菏食药监发[2015]33号),2015年本公司收到拨付的创新补助资金400,000.00元。

2016年1-6月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专字[2013]109号),本公司“稳心颗粒关键技术和评价指标集成优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公司收到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合计3,360.00万元。2016年6月通过山东省科技技术厅验收后,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9,552,600.00元和与资产相关的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的补助163,326.39元合计9,715,926.39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报告期其他补助包括:2014年公司收到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算中心拨付的心脑血管现代中药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600,000.00元(菏高经发字[2014]57号);2014年收到拨付的排污口信息公开规范化资金10,000.00元(菏高经发字[2014]58号);2014年收到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2013年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和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贷款贴息250,000.00元。2016年1-6月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拨付公司专利奖励资金100,000.00元。

②山东丹红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1		120,000,000.00		
企业科技补助资金*2	200,000.00		189,500,000.00	113,000,000.00
其他补助*3	12,000.00	6,000.00		150,000.00
合计	<b>212,000.00</b>	<b>120,006,000.00</b>	<b>189,500,000.00</b>	<b>113,150,000.00</b>

\*1.2015年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算中心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给山东丹红企业发展奖励资金120,000,000.00元。

\*2.2013年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和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政府《关于拨付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4号),分别拨付给山东丹红技术创新补贴资金20,000,000.00元,合计40,000,000.00元;2013年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政府《关于拨付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9号),拨付给山东丹红技术创新补贴资金13,000,000.00元;2013年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13号),拨付给山东丹红技术创新补贴资金10,000,000.00元;2013年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菏高财[2013]2号文”,拨付山东丹红研发费用补贴资金50,000,000.00元。

2014年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政府《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的补贴通知》(菏区政发[2014]7号),拨付给山东丹红技术创新补贴资金5,000,000.00元;2014年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的补贴通知》(荷市政发[2014]13号), 拨付给山东丹红技术创新补贴资金10,000,000.00元; 2014年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根据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荷高管发[2014]25号文), 拨付给山东丹红科研补助资金154,000,000.00元。; 2014年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政府《关于同意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批复》, 拨付给山东丹红科研补助资金20,500,000.00元。

2016年1-6月,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算中心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菏泽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的通知》(荷财教指[2015]82号), 拨付给山东丹红制药科技奖励资金20.00万元。

\*3.报告期其他补助包括: 2013年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给山东丹红市长质量奖150,000.00元(荷政字[2012]46号)。2015年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给山东丹红专利奖一等奖奖金6,000.00元。2016年1-6月, 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拨付山东丹红专利奖励8,000.00元; 2016年1-6月, 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专利奖励的决定》(荷政发[2016]9号), 拨付山东丹红专利奖励4,000.00元。

③山东神州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1			100,000.00	
企业科技补助资金*2	13,230.00	123,682.23	15,178,860.03	167,610.02
合计	<b>13,230.00</b>	<b>123,682.23</b>	<b>15,278,860.03</b>	<b>167,610.02</b>

\*1.2014年山东神州收到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奖励的“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组合及其创制备方法”专利奖金100,000.00元。

\*2.菏泽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荷财企指[2011]14号)对山东神州技改科研项目拨付专项补贴资金500,000.00元, 计入递延收益, 摊销期限3年, 2013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66,666.68元,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66,666.71元, 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97,220.20元。

菏泽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一一菏泽市技术创新提升重大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荷财教指[2011]84号)拨付山东神州补助100.00万元, 用于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中的资产购置, 2013年山东神州使用该款项购买了不锈钢粗碎机、刀片共计56,600.00元, 计入递延收益按照10年期摊销,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943.34元、5,660.00元、5,660.00元和2830.02元。2014年使用该款项购买爬坡输送机等共计96,000.00元, 按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损益,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6,533.32元、20,800.03元和10,399.98元。

2014年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根据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荷高管发[2014]24号文), 拨付给山东神州科研补助资金6,000,000.00元; 2014年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批复》，拨付给山东神州科研补助资金14,000,000.00元，除与资本化研发项目“三叶糖脂清片”相关的补贴资金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外，与费用化相关的补贴资金9,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陕西步长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1			9,022,400.00	2,758,000.00
企业奖励资金*2	14,371,800.00	13,462,840.00		8,526,000.00
企业科技补助资金*3		20,000.00	800,000.00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4		600,000.00		
合计	<b>14,371,800.00</b>	<b>14,082,840.00</b>	<b>9,822,400.00</b>	<b>11,284,000.00</b>

\*1.2013年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批复》（咸秦财预算[2013]301号），拨付给陕西步长扶持资金2,758,000.00元。

2014年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拨付给陕西步长扶持资金6,300,400.00元。

2014年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拨付给陕西步长扶持资金2,722,000.00元。

\*2. 2013年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奖励资金的说明》拨付给陕西步长奖励资金8,526,000.00元。

2015年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财政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证明》，拨付给陕西步长企业奖励资金9,390,000.00元；2015年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根据《关于给予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陕西步长企业发展奖励资金4,072,840.00元。

2016年1-6月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证明》，拨付企业发展奖励资金10,028,000.00元；2016年1-6月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根据《关于给予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陕西步长企业发展奖励资金4,343,800.00元。

\*3.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对稳心颗粒原料药材黄精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拨付补助资金300,000.00元，2014年内完成验收将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对中药大品种脑心痛胶囊技术改造研究项目拨付的补助资金500,000.00元，在2014年内完成验收，将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015年秦都区科技局根据《秦都区关于2014年度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拨付给陕西步长“治疗骨质增生中药‘御骨散贴’的新药开发”、“脑心痛胶囊生产连线技术突破与应用”、“抗艾滋病药物免疫素”3项社会发展科技项目补助项目经费各20,000.00元共计60,000.00元，2015年收到“脑心痛胶囊生产连线技术突破与应用”项目经费补助20,000.00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015年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的通知》,拨付给陕西步长2012年度咸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600,000.00元。

⑤咸阳步长医药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补助资金	6,000.00	193,557.00	125,599.00	89,500.00
合计	<b>6,000.00</b>	<b>193,557.00</b>	<b>125,599.00</b>	<b>89,500.00</b>

2013年咸阳步长医药收到咸阳市财政局中小企业补助资金89,500.00元。

2014年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通知》(咸财企业专[2014]10号),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114,099.00元;2014年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国际会展补助金11,500.00元。

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国际会展补助金10,257.00元;2015年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专[2015]13号)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156,300.00元;2015年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地产品货物出口内陆运输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专[2015]24号),咸阳步长医药收到运输补助资金19,000.00元;2015年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境内国际性展会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2015]35号),咸阳步长医药收到拨付的补助资金6,000.00元;2015年咸阳步长医药收到陕西省商务厅拨付的展位补助资金2,000.00元。

2016年1-6月咸阳步长医药收到陕西省商务厅拨付的展位补助资金6,000.00元。

⑥保定天浩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1			5,325,100.00	
企业技术升级补助资金*2	2,444,900.00	8,100,000.00		
企业科研补助资金*3	37,500.00	2,325,000.00	37,500.00	
合计	<b>2,482,400.00</b>	<b>10,425,000.00</b>	<b>5,362,600.00</b>	

\*1.2014年定兴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保定天浩企业奖励资金5,325,100.00元。

\*2.2015年定兴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升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保定天浩企业技术升级补助资金3,700,000.00元;2015年定兴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技改支持资金的通知》,拨付保定天浩企业技改支持资金4,400,000.00元。

2016年1-6月定兴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升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保定天浩企业技术升级补助资金2,444,900.00元。

\*3.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保定天浩“治疗尖锐湿疣的中药国家级新药和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疗荨麻疹的新药风毒清胶囊的研发”项目被列入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收到拨付的专项资金18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年保定天浩使用该资金75.00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按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损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37,500.00元、75,000.00元和37,500.00元。2015年收到拨付的第二期专项资金11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风毒清胶囊研发工作终止,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因此将尚未形成资产的专项资金2,250,000.00元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⑦陕西步长高新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36,000.00	248,000.00	416,600.00
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合计		<b>36,000.00</b>	<b>248,000.00</b>	<b>816,600.00</b>

\*1.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的暂行办法》,2013年和2014年陕西步长高新分别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博士后工作站扶持资金374,600.00元和149,000.00元。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暂行办法的通知》(西高新发[2012]59号),2013年和2014年陕西步长高新分别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发明专利资助资金42,000.00元和99,000.00元。

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专利资助与专利活动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科发[2013]58号),2015年陕西步长高新收到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补助款6,000.00元。

根据《关于开展2014年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2015年陕西步长高新收到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拨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补贴10,000.00元。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14年环保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表彰通报》(西高新发[2015]44号),陕西步长高新收到2015年治污减霾的表彰款20,000.00元。

\*2.2013年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若干政策》,陕西步长高新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款300,000.00元;2013年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陕西步长高新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一千万企业”扶持基金100,000.00元。

⑧北京安和康的政府补助如下: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2012年鼓励批发企业发展的通知》(京商务运行字[2012]30号),2013年北京安和康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奖励资金500,000.00元。

⑨西藏瑞祥医药的政府补助如下:根据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发展金的说明》,西藏瑞祥收到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5,562,000.00元。根据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奖励资金的说明》,西藏瑞祥收到拨付的企业奖励资金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90,000.00元。根据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说明》，西藏瑞祥收到拨付的企业发展金289,000.00元。

⑩辽宁奥达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科技补助资金*1	200,000.00	8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2	529,166.57	1,412,551.05		
合计	<b>729,166.57</b>	<b>2,212,551.05</b>		

\*1.根据营口市老边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科技专项资金、专利技术转化资金的请示》（营边科发[2014]3号），2015年辽宁奥达收到拨付的2013年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项目计划“木丹颗粒”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元和2013年辽宁省第二批科学技术计划“木丹颗粒改善胰岛细胞功能研究”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元，合计600,000.00元。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4]33号），2015年辽宁奥达收到营口市老边区财政核算中心拨付的木丹颗粒专项资金200,000.00元。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区政府《关于拨付创新型中小企业专项扶持配套补助资金请示》（营边经信发[2014]14号），2016年1-6月辽宁奥达收到营口市老边区财政核算中心拨付的创新扶持补助200,000.00元。

\*2.根据营口市发改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10年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批复》（营发改高技术[2011]64号），辽宁奥达收到拨付的与木丹颗粒示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8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1,412,551.05元和529,166.57元。

⑪山东康爱的政府补助如下：根据菏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拨付2014年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菏食药监发[2015]33号），2015年山东康爱收到拨付的创新补助资金300,000.00元。

⑫通化谷红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1	53,863,200.00	29,287,355.14		
企业科研补助资金*2	150,000.00			
合计	<b>54,013,200.00</b>	<b>29,287,355.14</b>		

\*1.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通化谷红2015年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奖励资金43,272,800.00元，其中2015年7-12月确认29,187,355.14元。根据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吉林省名牌产品生产（服务）企业的决定》（吉名推委函[2015]2号），2015年通化谷红收到拨付的奖励资金100,000.00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通化谷红2016年1-6月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奖励资金53,863,200.00元。

\*2.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6]181号），2016年1-6月通化谷红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研究补助资金150,000.00元。

⑬吉林步长的政府补助如下：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吉林步长2015年共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奖励资金1,730,400.00元，其中2015年7-12月确认988,465.02元。

根据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2016年1-6月吉林步长收到梅河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奖励资金200,500.00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707.11	1,792,663.67	130,417.67	1,540,018.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1,707.11	1,792,663.67	130,417.67	1,540,018.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257,414.24	18,730,029.92	10,828,165.53	19,619,164.67
其他	245,533.88	1,075,954.32	880,888.19	4,104,101.75
<b>合计</b>	<b>13,904,655.23</b>	<b>21,598,647.91</b>	<b>11,839,471.39</b>	<b>25,263,284.82</b>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707.11	1,792,663.67	130,417.67	1,540,018.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1,707.11	1,792,663.67	130,417.67	1,540,018.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257,414.24	18,730,029.92	10,828,165.53	19,619,164.67
其他	245,533.88	1,075,954.32	880,888.19	4,104,101.75
<b>合计</b>	<b>13,904,655.23</b>	<b>21,598,647.91</b>	<b>11,839,471.39</b>	<b>25,263,284.82</b>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346,869.67	416,678,854.24	343,990,697.36	278,712,16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11,412.27	-46,319,721.18	-43,045,679.51	-19,099,997.28
<b>合计</b>	<b>129,058,281.94</b>	<b>370,359,133.06</b>	<b>300,945,017.85</b>	<b>259,612,167.57</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1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5.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605,227,465.52	3,536,764,364.82	1,323,627,300.43	1,168,574,754.5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4,936,139.94	1,879,692,923.14	165,660,490.46	116,311,40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40,291,325.58	1,657,071,441.68	1,157,966,809.97	1,052,263,348.28
年初股份总数	4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9889	5.7790	2.1628	1.909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8828	2.7076	1.8921	1.719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2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9889	5.7790	2.1628	1.9094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8828	2.7076	1.8921	1.7194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72,048,400.00	216,864,217.16	252,674,099.00	194,644,500.00
收保证金及押金	8,272,958.99		51,427,411.07	91,655,336.56
代扣代缴手续费	3,347,039.83		5,201,063.82	
其他	573,328.54	1,965,442.52	2,311,652.68	2,559,999.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b>84,241,727.36</b>	<b>218,829,659.68</b>	<b>311,614,226.57</b>	<b>288,859,835.68</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199,174,815.38	5,987,704,176.57	5,582,253,701.25	4,772,651,166.01
管理费用	185,810,489.96	483,560,830.75	295,547,142.75	234,885,319.59
代收代付款	25,478,377.93	17,466,192.35	12,398,775.55	15,310,545.35
捐赠支出	11,283,928.00	16,436,136.00	8,692,591.00	15,800,715.90
市场借款	47,639,015.90	9,137,916.63	15,051,871.75	64,600,496.81
手续费	258,277.59	543,812.38	527,418.47	537,241.59
支付咸阳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10-2012年房屋租金				14,872,963.84
其他			3,700,000.00	4,578,970.06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13,926,296.29		
推广费		81,456,736.43		
备用金	8,027,336.40	1,595,024.04		
合计	<b>3,477,672,241.16</b>	<b>6,611,827,121.44</b>	<b>5,918,171,500.77</b>	<b>5,123,237,419.15</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101,452.08	21,959,893.89	14,148,202.66	22,948,899.91
政府科研补助	4,000,000.00	3,800,000.00	19,050,000.00	26,738,500.00
科技三项拨款		9,199,200.00	7,009,000.00	14,821,200.00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92,928,864.15		30,000,000.00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4,000,000.00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0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28,836,487.24		
技术转让终止、退回预付款	24,000,000.00			
合计	<b>134,101,452.08</b>	<b>552,724,445.28</b>	<b>40,207,202.66</b>	<b>198,508,599.91</b>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2,500,000.00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88,000,000.00
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1,516.70
技术转让款			50,000,000.00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0</b>	<b>332,000,000.00</b>	<b>50,000,000.00</b>	<b>90,501,516.70</b>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GGVIII (BcPharma)Limited				381,373.61
代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退税款				38,828,111.98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				230,831.41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2,315,038.24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1,957,048.84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				1,095,746.62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				853,072.57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				1,505,422.18
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6,498,700.00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往来款			6,000,000.00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9,825.00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6,850.00		
大得控股有限公司		96,550.58		
合计		<b>203,225.58</b>	<b>6,000,000.00</b>	<b>53,665,345.45</b>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付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税款				38,828,111.98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归还辽宁奥达少数股东潘英宏借款	2,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6,000,000.00</b>		<b>38,828,111.98</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04,681,084.19	3,533,702,010.13	1,508,789,253.55	1,347,666,675.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07,200.17	11,576,234.66	24,805,004.94	10,800,96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36,256.26	112,704,534.94	78,087,609.59	62,563,741.76
无形资产摊销	79,859,588.86	84,565,566.71	21,459,934.08	21,098,47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5,666.68	2,092,58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6,923.50	723,102.62	-1,097,842.48	-532,60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2,048,848.09	113,876,364.53	68,850,898.52	2,229,74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761,534.05	-1,727,700,912.34	5,962,868.82	13,248,61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339,679.00	-40,102,600.36	-43,045,679.51	-16,287,46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628,266.73	-10,699,709.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818,610.09	-140,724,532.75	23,978,369.22	-375,986,321.9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0,281,051.70	-284,992,325.59	-298,396,687.23	68,436,61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2,654,398.19	465,710,400.14	391,188,034.12	-19,281,652.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313,777.67	2,120,730,716.49	1,780,581,763.62	1,113,956,790.24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6,345,733.25	1,851,338,925.93	2,081,171,226.10	1,218,966,790.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51,338,925.93	2,081,171,226.10	1,218,966,790.05	1,488,463,679.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06,807.32	-229,832,300.17	862,204,436.05	-269,496,889.26

(3) 当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86,382,835.60	120,147,000.00	
其中: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120,147,000.00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72,000,000.00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743,180,000.00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41,470,000.00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480,783,835.60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48,949,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8,306,968.73	14,676,228.47	
其中: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14,676,228.47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9,375,247.11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261,932,466.57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6,999,255.0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b>1,098,075,866.87</b>	<b>105,470,771.53</b>	

(4) 当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1,966,345,733.25	1,851,338,925.93	2,081,171,226.10	1,218,966,790.05
其中: 库存现金	10,839,652.49	3,541,607.59	2,469,147.99	11,172,624.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5,506,080.76	1,847,797,318.34	2,075,702,078.11	1,207,794,16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b>1,966,345,733.25</b>	<b>1,851,338,925.93</b>	<b>2,081,171,226.10</b>	<b>1,218,966,790.05</b>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无。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75	6.6312	51.39
港币	45,507.98	0.8547	38,895.6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795.69	6.6312	91,481.98
预收款项			
其中:港币	1,262,787.05	0.8547	1,079,304.0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42,703,249.68	6.6312	2,935,653,789.27
港币	504,105.05	0.8547	430,858.59

2016年3月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约定以2016年1月29日美元汇率655.16为参照,若公司于实际付款日因美元汇率变化致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所收股权转让美元款项有损失的则买方予以全额补偿,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人民币1,241,942,272.10元,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为美元189,563,201.68元。

2016年3月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约定以2016年4月1日美元汇率645.85为参照,若公司于实际付款日因美元汇率变化致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收股权转让美元款项有损失的则买方予以全额补偿,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人民币1,634,905,000.00元,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为美元253,140,047.00元。

(2) 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经营业务	记账本位币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港币
神州科技有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港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3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12,014.70	69.05	收购	2014年12月31日	控制	0	0

(3) 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15,394.73	77.00	收购	2015年1月1日	控制	5,096.90	-953.89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214,005.84	100.00	收购	2015年7月1日	控制	12,271.26	9,154.85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250,400.00	95.00	收购	2015年7月1日	控制	1,533.45	769.20

1)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1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28,500.00万元。2013年1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4月28日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3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5亿元。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通化谷红31%股权转让对价由4.65亿元变更为480,783,835.62元。2014年12月24日上述通化谷红31%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6日,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74,274,596.00元。截止2015年7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通化谷红100%股权,通化谷红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年7月26日,本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Wei,Andy、思卓根恩特签订关于“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步长)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西马四环制药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本次转让19%股权转让价格为3.04亿元,2012年11月20日吉林步长19%的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26日,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Wei,Andy、思卓根恩特签订“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3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西马四环制药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本次转让31%股权转让价格为4.96亿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Wei,Andy、思卓根恩特、吉林步长签订《关于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4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马四环制药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4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7.04亿元。

截止2015年7月10日,前述吉林步长31%和45%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吉林步长95%股权。

(4) 2016年1-6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5)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	1,374,274,596.00	1,704,000,000.00	87,087,000.00	14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374,274,596.00	1,893,333,333.33	33,060,000.00	9,947,298.38
合并成本合计	2,748,549,192.00	3,597,333,333.33	120,147,000.00	153,947,298.3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12,433,967.55	436,651,990.90	107,875,572.34	153,188,395.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b>1,836,115,224.45</b>	<b>3,160,681,342.43</b>	<b>12,271,427.66</b>	<b>758,903.32</b>

(6)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b>资产:</b>	<b>295,954,571.19</b>	<b>154,654,426.85</b>	<b>198,980,867.56</b>	<b>198,843,119.64</b>
其中: 固定资产	81,936,255.52	68,692,973.98	113,987,315.60	114,231,303.61
无形资产	128,679,729.17	1,617,116.72	75,155,464.07	74,773,728.14
<b>负债:</b>	<b>139,726,370.84</b>	<b>118,531,349.19</b>	<b>34,899.95</b>	<b>462.97</b>
其中: 借款	43,100,000.00	43,100,000.00		
应付款项	53,118,589.62	53,118,589.62	462.97	46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95,021.65		34,436.98	
<b>净资产</b>	<b>156,228,200.35</b>	<b>36,123,077.66</b>	<b>198,945,967.61</b>	<b>198,842,656.67</b>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8,352,628.01	11,180,092.54	45,757,572.55	45,733,81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邳崧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取得的净资产	<b>107,875,572.34</b>	<b>24,942,985.12</b>	<b>153,188,395.06</b>	<b>153,108,845.64</b>

(续)

项目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b>1,017,678,910.74</b>	<b>432,507,070.02</b>	<b>585,362,899.90</b>	<b>61,028,410.20</b>
其中: 固定资产	55,810,258.41	53,989,155.52	35,463,045.74	24,128,556.04
无形资产	586,216,056.84	2,865,319.01	527,320,686.93	14,320,686.93
负债:	<b>105,244,943.19</b>	<b>17,469,167.08</b>	<b>125,729,225.28</b>	<b>47,079,051.82</b>
其中: 借款				
应付款项	17,469,167.08	17,469,167.08	47,079,051.82	47,079,05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75,776.11		78,650,173.46	
净资产	<b>912,433,967.55</b>	<b>415,037,902.94</b>	<b>459,633,674.63</b>	<b>13,949,358.38</b>
减: 少数股东权益			22,981,683.73	697,467.92
取得的净资产	<b>912,433,967.55</b>	<b>415,037,902.94</b>	<b>436,651,990.90</b>	<b>13,251,890.46</b>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31日	控制

(续)

被合并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8月31日 (合并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5,768,602.11		-8,423,410.90		-14,370,721.75

2015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28日	控制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28日	控制

(续)

被合并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 (合并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5,539,408.20		4,828,779.59		-9,005.92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5,307,635.95		263,147.86				

(2) 合并成本

项目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0.00	743,180,000.00	41,4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或有对价			
<b>合并成本合计</b>	<b>0.00</b>	<b>743,180,000.00</b>	<b>41,470,000.00</b>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 2015年2月28日

项目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b>230,526,790.35</b>	<b>204,004,725.34</b>	
其中: 货币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230,526,790.35	204,004,725.34	
<b>负债:</b>	<b>200,144,422.72</b>	<b>199,184,981.82</b>	<b>9,005.13</b>
其中: 应付款项	200,144,422.72	199,184,981.82	9,005.13
<b>净资产</b>	<b>30,382,367.63</b>	<b>4,819,743.52</b>	<b>-9,005.13</b>
减: 少数股东权益			
<b>取得的净资产</b>	<b>30,382,367.63</b>	<b>4,819,743.52</b>	<b>-9,005.13</b>

(续)

项目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b>19,234,133.93</b>	<b>13,856,241.97</b>	<b>6.29</b>
其中: 货币资金			6.29
长期股权投资	19,234,133.93	13,856,241.97	
<b>负债:</b>	<b>13,917,711.32</b>	<b>13,593,087.80</b>	
其中: 应付款项	13,917,711.32	13,593,087.80	
<b>净资产</b>	<b>5,316,422.61</b>	<b>263,154.17</b>	<b>6.29</b>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取得的净资产	<b>5,316,422.61</b>	<b>263,154.17</b>	<b>6.29</b>
--------	---------------------	-------------------	-------------

2)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合并日: 2014年8月31日

项目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b>76,695,940.19</b>	<b>77,217,245.34</b>	<b>80,427,696.85</b>
其中: 货币资金	825,269.56	3,118,210.58	2,557,039.49
应收款项	12,993,144.85	14,085,335.25	3,022,205.20
存货	162,479.92	344,505.40	347,864.25
固定资产	41,437,710.32	43,533,558.07	45,246,114.27
无形资产	15,915,829.54	16,130,636.04	29,249,473.64
<b>负债:</b>	<b>132,456,435.06</b>	<b>127,209,138.10</b>	<b>121,996,178.71</b>
其中: 借款			
应付款项	132,456,435.06	127,209,138.10	121,996,17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b>净资产</b>	<b>-55,760,494.87</b>	<b>-49,991,892.76</b>	<b>-41,568,481.86</b>
减: 少数股东权益			
<b>取得的净资产</b>	<b>-55,760,494.87</b>	<b>-49,991,892.76</b>	<b>-41,568,481.86</b>

(4) 报告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讲解(2010)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2014年8月实现对山东康爱和2015年2月实现对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对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报表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金额 (追溯调整前金额)	2014年末/2014年度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其他应付款	1,895,171,793.63	2,107,949,863.24	212,778,069.61
资本公积	1,036,832,677.06	1,014,267,979.12	-22,564,697.94
其他综合收益		687,599.49	687,599.49
未分配利润	2,462,915,390.00	2,468,015,543.43	5,100,153.43
少数股东权益	244,353,752.60	48,352,628.01	-196,001,124.59
管理费用	490,692,018.72	490,798,689.04	106,670.32
利润总额	1,809,840,941.72	1,809,734,271.40	-106,670.32
净利润	1,508,895,923.87	1,508,789,253.55	-106,670.32
少数股东损益	190,377,782.79	185,161,953.12	-5,215,829.67
其他综合收益		687,599.55	687,599.55

②2013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表项目	2013年末/2013年度金额 (追溯调整前金额)	2013年末/2013年度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1,215,848,573.18	1,218,966,790.05	3,118,216.87
预付款项	95,428,141.69	96,526,847.69	1,098,706.00
其他应收款	1,052,038,836.14	1,065,025,465.39	12,986,629.25
存货	843,170,545.79	843,515,051.19	344,505.40
固定资产	782,377,562.02	825,911,120.09	43,533,558.07
在建工程	172,146,825.91	172,151,825.91	5,000.00
无形资产	269,737,802.85	285,519,691.29	15,781,888.44
应付账款	286,781,001.95	287,780,102.32	999,100.37
预收款项	142,403,550.55	143,001,222.61	597,672.06
应交税费	184,305,400.16	183,127,796.32	-1,177,603.84
其他应付款	985,200,746.67	1,111,999,721.31	126,798,974.64
资本公积	1,031,447,403.61	1,036,456,026.00	5,008,622.39
其他综合收益		-0.06	-0.06
未分配利润	2,245,849,796.49	2,190,491,534.96	-55,358,261.53
管理费用	384,064,698.64	392,869,514.33	8,804,815.69
财务费用	2,888,605.29	2,879,484.17	-9,121.12
资产减值损失	10,117,722.20	10,800,960.03	683,237.83
营业外收入	197,734,022.86	198,820,489.03	1,086,466.17
营业外支出	25,231,084.17	25,263,284.82	32,200.65
利润总额	1,615,703,509.62	1,607,278,842.74	-8,424,666.88
净利润	1,356,091,342.05	1,347,666,675.17	-8,424,666.88
其他综合收益		-0.22	-0.22

3. 处置子公司: 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1) 2013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净资产	净利润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44,149,944.26	-172,553.88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6,035,494.91	6,867.04

2) 2014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净资产	净利润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38,456,388.20	-1,144,550.63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1)	山东丹红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产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2)	山东神州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产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原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3)	保定天浩	河北定兴县	河北定兴县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4)	陕西步长	陕西咸阳	陕西咸阳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 5)	咸阳步长医药	陕西咸阳	陕西咸阳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6)	北京安和康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7)	陕西步长高新	西安市	西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	山东步长医药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销售	100.00		新设
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9)	梅河口步长	吉林梅河口	吉林梅河口	生产	100.00		新设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步长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医药咨询	100.00		新设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	西藏瑞祥医药	拉萨市	拉萨市	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西藏鸿发医药	拉萨市	拉萨市	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13)	山东康爱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	四川泸州步长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生产	100.00		新设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15)	辽宁奥达	辽宁营口	辽宁营口	生产	69.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16)	邛崃天银	四川邛崃	四川邛崃	生产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7)	丹红科技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8)	神州科技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9)	北京步长	北京	北京	研发	100.00		新设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20)	通化谷红	吉林梅河口	吉林梅河口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1)	吉林步长	吉林梅河口	吉林梅河口	生产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级子公司							
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 22)	新疆步长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中药材种植		100.00	新设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3)	杨凌步长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生产		100.00	新设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山东丹红是由原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更名而来,于2002年1月设立,经多次股权转让后截止2004年12月31日山东丹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0%
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2005年7月,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原名)900万元股权出让给自然人赵菁。2005年7月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出让给自然人陈桂平。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赵菁	900	90.00%
陈桂平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2005年7月22日,企业名称由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根据2005年9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赵菁、陈桂平将所持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于2005年10月28日获取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鲁府荷字[2005]325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委派赵骅担任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006年2月,企业名称由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007年8月,企业名称由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007年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荷字[2007]0357号)。

2008年3月,新隆国际有限公司与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1%)转让给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8年6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990	99.00%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2009年4月,新隆国际有限公司与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32万元股权(占总股本73.2%)转让给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58万元股权(占总股本25.8%)转让给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32	73.20%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58	25.80%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2009年11月,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482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8.20%)、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58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80%)、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1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本公司。2009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50	25.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2013年5月6日,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后确定以19,965万元收购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丹红25%的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2014年3月,企业名称由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734725174J,登记机关为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为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法定代表人赵菁。

2) 山东神州的前身是西安三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杨根利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张玉良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陈强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经陕西新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新北会验字(2001)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12月11日,股东杨根利、张玉良和陈强分别将其出资转让给赵菁、伍海勤和许阳。其中:赵菁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伍海勤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许阳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4年2月9日经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山东神州整体异地搬迁至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区进行GMP改造,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长青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6月7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6日,山东神州股东赵菁、伍海勤和许阳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外商年德国际有限公司,山东神州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菏字[2005]第3254号)。

2009年11月,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年德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东神州7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山东神州注册资本仍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持有45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2月,经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5月6日,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后确定以1,370万元收购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神州25%的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山东神州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700400001594,登记机关为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为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法定代表人赵菁。

3) 保定天浩注册资本820万元。2005年经河北省商务厅冀商外资字(2005)108号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鑫园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全部股权,取得商外资冀字(2005)002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从2006年3月起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根据2009年11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2009年12月2日定兴县商务局《关于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定政商字[2009]45号)以及2009年12月3日保定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保定步长天浩股权转让的批复》(保商外资[2009]72号),鑫园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公司持有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2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2014年2月,企业名称由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保定天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267233875874,企业住所为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益民。

4) 陕西步长是2009年11月19日由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独家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根据咸阳市商务局2009年11月17日[咸阳商外(2009)209号]文件,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医药类净资产(医药资产及医药负债)2,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上列出资于2009年11月19日经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德会验报字(2009)390号验资报告验证,实际出资额为65,277,624.78元,其中25,0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其余40,277,624.78元为资本公积。2009年12月23日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步长100%股权转让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给本公司;双方以2009年11月19日作为股权转让基准日,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9CDA5021-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每股净资产2.611105元人民币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公司以6,527.762478万元人民币受让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步长全部2,500万元人民币股权,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2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

陕西步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400694942958R,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信箱,法定代表人为赵超。

5) 咸阳步长医药是2003年4月21日由赵超、赵菁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2.00万元。其中赵超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9%,赵菁货币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31%。上述出资经咸阳德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咸德会验字(2003)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咸阳步长医药2009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赵超将持有的人民币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69%)以30万元、赵菁将其持有的人民币2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2.31%)以22万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咸阳步长医药5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

咸阳步长医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400400000900,住所咸阳市阳光大道中段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科技中心二层,法定代表人赵超。

6) 北京安和康前身为北京丰收园医药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6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蔡信林、陈丽贞分别以货币出资65万元和35万元,已经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2)第09-B-1189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蔡信林将65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周静。2005年2月经股东会决议,郑周静将其65万元股权转让给蔡捷云。2006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蔡捷云和陈丽贞分别将其持有的65万元、3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标和贺勇,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2007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贺勇将其持有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籍翠英。2008年8月陈标和籍翠英分别增资50万元,将北京安和康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真诚验字(2008)265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年9月,陈标和籍翠英分别增加出资100万元,北京安和康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09)第09A0236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5月,籍翠英将其持有的13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康120万元、吴晓明10万元。同月,本公司和郑红兵等13位自然人合计出资1,600万元,将北京安和康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郑红兵等17位自然人合计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此次增资经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义(2010)验字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28日,北京安和康召开了股东会,一致通过郑红兵等17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8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合计8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1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北京安和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42625309E,法定代表人为郑红兵,企业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8层919、921室。

7) 陕西步长高新由赫尔药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出资设立,成立时名称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赫尔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实物出资 14,000,000.00 元;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86,538,756.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86,538,75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4,000,000.00 元,其余 72,538,756.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鑫评报字(2010)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出资已经陕西大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大同验字(2010)第 17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12 月,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将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1 年 3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企业名称由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步长高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563788807L,法定代表人为赵菁,企业住所为西安高新开发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

8) 山东步长医药是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山东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富会内验字(2009)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山东步长医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6996540825,住所为菏泽市中华西路 1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骅。

9) 梅河口步长是由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华拓会设验字(2011)第 YY112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梅河口步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815846244492,住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河南街欧亚钻石名城 7#3-024-49-3-13-2,法定代表人为赵骅。

10) 上海步长医药是由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从会内验字(2012)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步长医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1281033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8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月利,经营范围为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1) 西藏瑞祥医药是由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藏金会验字[2013]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西藏瑞祥医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40000100001680,住所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内 22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菁。

12) 西藏鸿发医药是由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藏大信验字[2013]1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西藏鸿发医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40000100001913,住所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3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骅。

13) 山东康爱原企业名称为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是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0 年 5 月,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7]467 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 元,增加部分由股东益达国际公司以港元现汇投入。2010 年 4 月 22 日实际收到益达国际公司汇入的增资款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港币 5,127,036.00 元,按当日汇率 1:0.8793 折算人民币为 4,508,202.7548 元,其中 4,500,000.00 元作为本次增资款,超出部分人民币 8,202.754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

2010年11月23日经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菏泽市商务局《关于颁发山东正邦制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荷商外审字[2010]091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将公司迁建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并获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荷字[2010]0536号),2010年12月8日取得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2012年11月15日菏泽市商务局《关于山东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荷商外审字[2012]082号),山东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8月,本公司与山东康爱股东益达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康爱10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4年8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山东康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801772377T,住所为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15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祥祥。

14) 四川泸州步长是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四川天平会计事务所川天平会验[201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泸州步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21314511313L,住所为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康乐大道西段 123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骅。

15) 辽宁奥达是 1996 年 12 月 13 日在辽宁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8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辽宁奥达股东龙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奥达 19% 股权以 3,306.0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龙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奥达 50.05% 股权以 8,708.7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了 8,70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辽宁奥达 69.05% 的股权。辽宁奥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1124271257XD,住所为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益民。

16) 邛崃天银是公司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邛崃天银 72.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14,400 万元。2015 年 1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年3月公司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邛崃天银3.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邛崃天银股权比例增加至80.00%。

邛崃天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3394485484T，法定代表人为王益民，公司住所为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17) 丹红科技是由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于2012年10月1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1元。2014年6月5日，公司与步长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丹红科技收购山东丹红25%股权后，由公司收购丹红科技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74,318万元。2015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18) 神州科技是由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德国际)于2012年9月1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美元。2014年6月5日，公司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神州科技收购山东神州25%股权后，由公司收购神州科技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4,147万元。2015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19) 北京步长是由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浩清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步长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302019611016，法定代表人为杨春，注册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203单元。

20) 通化谷红是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政办函(2012)7号]批准，由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独家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化谷红注册资本为6,26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于2012年2月20日经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辽永盛会验[2012]8号验资报告。2012年3月10日，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有关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思卓根恩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1,902,714.00元。

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1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28,500.00万元。2013年1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3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5亿元。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通化谷红31%股权转让对价由4.65亿元变更为480,783,835.62元。2014年12月24日，上述通化谷红31%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6日，本公司与思卓根恩特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思卓根恩特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74,274,596.00元。截止2015年7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通化谷红100%股权。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化谷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81589462223C, 法定代表人为刘鲁湘, 公司住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1666 号。

21) 吉林步长(原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为 2,900.00 万元, 全部由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2011 年 7 月 25 日, 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步长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辽华拓设验字[2011]第 LLX07250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7 日, 吉林步长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7 月, 西马四环制药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 19%和 3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款分别为 30,400.00 万元和 49,6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吉林步长 19%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Wei,Andy、思卓根恩特、吉林步长签订《关于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4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西马四环制药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 4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4 亿元。前述吉林步长 31%和 45%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 本公司合计持有吉林步长 95%股权。吉林步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015740564764, 法定代表人为赵骅, 住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

19) 新疆步长是由子公司山东丹红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以货币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凌会验字(2012)8-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疆步长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100050182269, 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种牛场一大队二阶台东 9-3, 法定代表人为赵骅。

20) 杨凌步长是由本公司独家以货币出资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出资已经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金会验字(201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与山东丹红签订《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丹红, 转让价款为 1,588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杨凌步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559391209N, 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展馆西路商务广场 218 室, 法定代表人为赵超。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1) 2014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与山东丹红签订《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丹红。山东丹红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0%, 因此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仍通过山东丹红对杨凌步长实施控制, 但是对杨凌步长的实际持股比例由 100.00%减少为 75.00%。

2)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邛崃天银 3.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邛崃天银股权比例增加至 80.00%。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	3,970,000.00	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收购对价合计	3,970,000.00	6,000,000.00
减: 处置/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58,136.95	5,792,345.58
减: 山东丹红合并杨凌步长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日损益表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335,204.85	
差额	<b>376,658.20</b>	<b>207,654.42</b>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376,658.20	207,654.4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梅河口	吉林梅河口	药品生产	50.00		权益法

1)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设立。2011 年 7 月,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马巴斯特投资)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1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24,225.00 万元。2011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四长)。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西马巴斯特投资、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之 3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马巴斯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吉林四长 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476,385,830.14 元。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西马巴斯特投资签订《关于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之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四长 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15,879,527.67 元。2015 年 1 月 20 日,上述 31%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吉林四长 50%股权。吉林四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81686972559G,法定代表人为:刘鲁湘,住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珠江路北段。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末余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末余额/ 2015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5,274,359.06	174,458,277.4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0,413,916.82	101,703,917.95
非流动资产	387,127,305.84	396,795,852.94
<b>资产合计</b>	<b>582,401,664.90</b>	<b>571,254,130.40</b>
流动负债	166,912,164.50	128,695,409.73
非流动负债	236,595,783.55	236,792,995.05
<b>负债合计</b>	<b>403,507,948.05</b>	<b>365,488,404.78</b>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b>178,893,716.85</b>	<b>205,765,725.62</b>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446,858.43	102,882,862.81
<b>调整事项</b>	<b>609,221,376.03</b>	<b>624,354,223.97</b>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被投资单位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166,461,327.32	181,594,175.26
--商誉	442,760,048.71	442,760,048.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b>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b>	<b>698,668,234.46</b>	<b>727,237,086.78</b>
营业收入	143,383,627.34	213,039,319.87
财务费用	6,906,686.92	12,608,697.79
所得税费用	18,335,167.82	40,752,220.25
净利润	53,127,991.23	75,292,181.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b>综合收益总额</b>	<b>53,127,991.23</b>	<b>75,292,181.72</b>
本年度收到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7,663,634.04	182,856,315.7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192,681.73	-3,473,272.2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192,681.73	-3,473,272.23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七乐康),是由自然人石振洋和徐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七乐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石振洋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股东徐莉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20%,上述出资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中庆验字201002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1月12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52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次增资后,截止本公司向其增资前,广州七乐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90.4762万元。2015年10月23日,子公司山东丹红与广州七乐康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山东丹红向广州七乐康增资18,632.9588万元,广州七乐康注册资本由1,190.4762万元增加为1,486.2375万元,增资完成后山东丹红持有广州七乐康19.90%的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98694197H,法定代表人为石振洋,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31号二楼自编1号。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集团除子公司咸阳步长医药零星出口业务,及丹红科技和神州科技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由于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及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约定,本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和吉林步长的股权转让款按照人民币对美元固定汇率结算支付,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下行的情况下,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较高。于2016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港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7.75	7.78
货币资金—港币	45,507.98	45,504.79
应收账款—美元	13,795.69	40,584.00
预收款项—港币	1,262,787.05	102,201.30
预付款项—美元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美元	442,703,249.68	
其它应付款—港币	504,105.05	608,339.00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191,300万元、浮动利率借款合同20,000万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2016年6月30日,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客户的信用额度进行审核, 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风险。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 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 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赵涛	11395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赵涛(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KD1.00			HKD1.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6月30日比例	2015年12月31日比例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507,220.00	290,507,220.00	47.4685	47.4685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其他关联方			
	大得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①	资金往来	62323151-8
	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610104H164550388
	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广告代理	91610131742839577C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销售商品	73536161-6
	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②	销售商品	74125610-x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	916100007353663108
	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③	资金往来	91610400741279520D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220505589470223K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资金拆借	91220581686972559G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④	购买商品	91220581589462223C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④	购买商品	912205015740564764
	北京桂公府餐饮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91110101685122931F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④	购买商品	9121081124271257XD
	益达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往来	91330402575339777G
	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520102072049989H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①由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②由咸阳步长中医医院更名而来;  
 ③由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④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对通化谷红、吉林步长、辽宁奥达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前通化谷红、吉林步长、辽宁奥达与本集团的相关交易,报告期仍披露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053,775.40	115,826,509.39	14,929,929.91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898,752.95	258,171,927.17	144,478,205.72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738,275.25	43,579,692.01	7,727,466.67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74,974.16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784,745.53			
北京桂公府餐饮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274,691.00	517,746.00	1,398,439.00	
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4,420,460.00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57,196.20	714,392.40	714,392.40	714,392.40
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61,258.00	
合计		<b>23,416,632.730</b>	<b>106,922,942.00</b>	<b>426,827,192.13</b>	<b>172,270,454.70</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95.55	228,760.66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销售商品				15,405.13
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	销售商品			55,090.87	10,711.11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50.43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650,485.44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75,684.70			
合计		<b>3,575,684.70</b>		<b>11,766,771.86</b>	<b>263,827.33</b>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出租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丹红、赵骅、李春义、刘鲁湘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2.03.26	2015.03.19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260,000,000.00	2013.07.03	2016.07.02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3.08.02	2016.08.01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07.31	2016.07.30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7.30	2016.07.29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7.26	2016.07.25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7.29	2016.07.28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5.28	2017.05.27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240,000,000.00	2014.06.26	2017.06.25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6.27	2017.06.26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07.01	2017.06.30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07.01	2017.06.30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07.21	2017.07.20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7.25	2017.07.24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7.28	2017.07.27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4.07.29	2017.07.28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4.07.31	2017.07.30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8.04	2017.08.03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08.05	2017.08.04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1.28	2017.05.27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4.11.28	2017.05.27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1.19	2018.01.18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3.12	2018.03.11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3.21	2018.03.20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3.23	2018.03.22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3.25	2018.03.24	是
赵涛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15.03.27	2018.03.26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3.27	2018.03.26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3.27	2018.03.26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3.31	2018.03.30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4.01	2018.03.31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30,000,000.00	2015.04.03	2018.04.02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6.15	2018.06.14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5.06.18	2018.06.17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6.19	2018.06.18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6.23	2018.06.22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6.23	2018.06.22	是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6.25	2018.06.24	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06.25	2018.06.24	是
山东丹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7.22	2018.07.21	否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07.24	2018.07.23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0.23	2020.10.22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0.23	2020.10.22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0.28	2020.10.27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0.29	2020.10.28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18	2020.12.17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4	2020.12.23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5	2020.12.24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5	2020.12.24	否
赵涛/山东丹红/山东神州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6.01.05	2021.01.04	否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6.03.11	2019.03.10	否
山东丹红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6.03.18	2019.03.17	否
山东丹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04.14	2019.04.13	否
本公司	山东丹红	100,000,000.00	2013.06.28	2015.12.27	是
本公司	山东丹红	100,000,000.00	2013.12.27	2016.12.26	是
本公司	山东丹红	60,000,000.00	2014.08.01	2017.07.30	是
本公司	山东丹红	120,000,000.00	2014.12.23	2017.12.22	是
本公司	山东丹红	60,000,000.00	2015.08.13	2018.08.12	是
本公司、赵涛、刘鲁湘	山东神州	100,000,000.00	2012.12.20	2015.06.20	是
本公司	山东神州	100,000,000.00	2013.06.21	2015.12.20	是
本公司	山东神州	100,000,000.00	2013.12.23	2016.12.22	是
本公司	山东神州	40,000,000.00	2014.08.04	2017.08.03	是
本公司	山东神州	100,000,000.00	2014.12.19	2017.12.18	是
本公司	山东神州	100,000,000.00	2015.04.01	2018.01.13	是
本公司	山东神州	40,000,000.00	2015.07.23	2018.07.21	否
本公司、赵涛、赵骅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00.00	2012.12.20	2015.06.20	是
本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00.00	2013.06.21	2015.12.20	是
本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00.00	2013.12.20	2016.12.19	是
本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00.00	2014.12.21	2017.12.18	是
本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00.00	2015.07.23	2018.07.21	否
赵超夫妇、赵步长夫妇	陕西步长	50,000,000.00	2012.12.24	2015.12.23	是
赵超夫妇、赵步长夫妇	陕西步长	23,000,000.00	2013.10.31	2016.10.30	是
赵超夫妇、赵步长夫妇	陕西步长	27,000,000.00	2013.12.23	2016.06.22	是
赵超、赵步长	陕西步长	27,000,000.00	2014.06.24	2017.06.23	是
赵超、赵步长	陕西步长	23,000,000.00	2014.10.27	2017.10.26	是
赵涛、赵超	陕西步长	27,000,000.00	2015.06.24	2018.06.23	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涛、赵超	陕西步长	23,000,000.00	2015.10.27	2018.10.26	否
合计		<b>5,700,000,000.00</b>			

2009年12月21日,工商银行咸阳分行与陕西步长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公司字第D10号),陕西步长以13处房产及房产对应的2宗土地使用权咸国用(2009)第239号、咸国用(2009)第240号,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前身为咸阳步长医院)以其咸国用(2008)第028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09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最高抵押额8,000万元。2012年3月21日,陕西步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公司)字0007号),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2013年1月5日,陕西步长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公司)字44号),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上述借款陕西步长在报告期内已归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归还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2,500,000.00	2013.03.21	不定期	6.15%	是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8,000,000.00	2013.02.06	不定期	6.15%	是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11,500,000.00	2013.03.22	不定期	6.15%	是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24,000,000.00	2013.07.22	不定期	6.15%	是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14,500,000.00	2013.08.12	不定期	6.15%	是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30,000,000.00	2013.09.17	不定期	6.15%	是
<b>2013年合计</b>		<b>90,500,000.00</b>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11,000,000.00	2014.01.07	不定期	6.00%	是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拆出	25,000,000.00	2014.04.23	不定期	6.00%	是
<b>2014年合计</b>		<b>36,000,000.00</b>				

6. 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	贷入/贷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归还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贷出	20,000,000.00	2015.01.05	36个月	5.60%	否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贷出	25,000,000.00	2015.04.15	36个月	5.35%	否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贷出	187,000,000.00	2015.06.29	24个月	4.85%	否
合计		<b>232,000,000.00</b>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上述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为12,606,245.83元。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14年8月,本公司与山东康爱股东益达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康爱10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对价为0.00元。2014年8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3年5月6日,丹红科技与步长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后确定以19,965万元收购步长香港持有的山东丹红(原菏泽步长)25%的股权。2014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6月5日,公司与步长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丹红科技收购山东丹红25%股权后,由公司收购丹红科技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74,318万元。2015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年5月6日,神州科技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后确定以1,370万元收购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神州25%的股权。2014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神州科技收购山东神州25%股权后,由公司收购神州科技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4,147万元。2015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6月山东康爱收到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往来款6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746.59	3,486.78	1,136.66	1,116.13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887,578.40			
其他应收款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10,536,849.33		10,536,849.33	
预付款项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54,783.33	
应收利息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12,606,245.83		6,778,70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4,549,526.53	
其他应付款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7,783,008.58	117,783,008.58
其他应付款	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8,700.00	7,498,700.00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付款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大得控股有限公司	125,943.46	121,274.90
其他应付款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4,373.09	232,448.74
其他应付款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70,542.03	69,147.20

(四) 其他: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无。

十三、 或有事项: 无。

十四、 承诺事项: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歇业的申请》(咸步长药字[2016]16号), 经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自2016年8月8日起暂停药品经营业务, 暂停期限为6个月。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及范围

1) 制药业务, 包括: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丹红(含杨凌步长和新疆步长)、山东神州、陕西步长、保定天浩、四川泸州步长、陕西步长高新、梅河口步长、山东康爱、辽宁奥达、邳崮天银、通化谷红、吉林步长。

2) 医药销售业务, 包括: 山东医药销售、咸阳步长医药、北京安和康。

3) 其他业务(除制药/销售业务外单位), 包括: 上海医药咨询、西藏鸿发医药、西藏瑞祥医药、北京步长、丹红科技、神州科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报告期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年1-6月

项目	制药业务	医药销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汇总	抵消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4,894,480,336.03	769,063,210.21	38,102,916.75	5,701,646,462.99	-550,877,371.57	5,150,769,091.42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4,380,069,418.01	764,063,436.49	6,636,236.92	5,150,769,091.42		5,150,769,091.42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4,410,918.02	4,999,773.72	31,466,679.83	550,877,371.57	-550,877,371.57	
二、营业成本	839,446,312.50	552,950,602.77	18,025,250.36	1,410,422,165.63	-532,471,321.54	877,950,844.09
三、营业利润	996,276,173.77	40,166,483.75	29,469,669.66	1,065,912,327.18	-404,157,281.81	661,755,045.37
四、资产总额	16,428,897,173.24	584,694,558.98	607,846,312.22	17,621,438,044.44	-2,279,209,612.47	15,342,228,431.97
五、负债总额	8,912,516,506.35	498,471,019.77	213,622,055.12	9,624,609,581.24	-2,147,570,561.74	7,477,039,019.50

2015年度

项目	制药业务	医药销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汇总	抵消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11,158,733,767.52	1,398,564,620.43	78,231,592.07	12,635,529,980.02	-979,902,592.18	11,655,627,387.8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0,253,889,291.04	1,391,238,259.79	10,499,837.01	11,655,627,387.84		11,655,627,387.84
分部间交易收入	904,844,476.48	7,326,360.64	67,731,755.06	979,902,592.18	-979,902,592.18	
二、营业成本	1,871,504,457.61	1,045,657,312.11	40,366,337.88	2,957,528,107.60	-951,933,848.10	2,005,594,259.50
三、营业利润	2,019,031,179.00	105,053,656.25	256,514,366.11	2,380,599,201.36	1,363,030,779.94	3,743,629,981.30
四、资产总额	16,284,607,883.16	562,441,853.92	575,690,997.84	17,422,740,734.92	-1,659,018,132.66	15,763,722,602.26
五、负债总额	9,414,072,159.58	500,114,134.99	216,832,964.62	10,131,019,259.19	-1,627,726,806.73	8,503,292,452.4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年度

项目	制药业务	医药销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汇总	抵消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9,667,350,651.17	1,469,438,627.58	95,854,368.93	11,232,643,647.68	-899,027,545.44	10,333,616,102.2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8,864,921,660.16	1,457,043,956.64	11,650,485.44	10,333,616,102.24		10,333,616,102.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802,428,991.01	12,394,670.94	84,203,883.49	899,027,545.44	-899,027,545.44	
二、营业成本	1,627,099,386.95	1,213,418,171.32	49,393,099.50	2,889,910,657.77	-866,374,622.62	2,023,536,035.15
三、营业利润	2,570,550,686.52	96,549,117.12	48,986,531.22	2,716,086,334.86	-1,158,088,767.79	1,557,997,567.07
四、资产总额	10,949,164,389.46	391,016,686.72	286,679,957.07	11,626,861,033.25	-2,523,334,146.84	9,103,526,886.41
五、负债总额	5,786,487,741.36	403,403,063.31	215,852,906.71	6,405,743,711.38	-1,751,540,575.02	4,654,203,136.36

2013年度

项目	制药业务	医药销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汇总	抵消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8,316,196,847.34	982,669,292.60	2,883,495.13	9,301,749,635.07	-710,050,821.54	8,591,698,813.53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7,616,412,842.25	975,285,971.28		8,591,698,813.53		8,591,698,813.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699,784,005.09	7,383,321.32	2,883,495.13	710,050,821.54	-710,050,821.54	
二、营业成本	1,458,178,045.38	845,622,745.82		2,303,800,791.20	-695,803,464.06	1,607,997,327.14
三、营业利润	2,719,231,065.48	-23,239,866.88	-1,346,441.01	2,694,644,757.59	-1,260,923,119.06	1,433,721,638.53
四、资产总额	8,501,904,864.62	338,230,287.11	118,942,169.73	8,959,077,321.46	-2,019,556,877.87	6,939,520,443.59
五、负债总额	3,557,262,462.12	443,038,895.03	91,722,495.18	4,092,023,852.33	-1,436,439,598.27	2,655,584,254.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等以外的款项	120,829,066.04	71.35	6,042,070.94	5.00	114,786,995.10
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48,517,830.27	28.65			48,517,830.27
<b>组合小计</b>	<b>169,346,896.31</b>	<b>100.00</b>	<b>6,042,070.94</b>		<b>163,304,825.37</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69,346,896.31</b>	<b>100.00</b>	<b>6,042,070.94</b>		<b>163,304,825.37</b>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等以外的款项	101,881,192.79	68.98	5,116,981.42	5.02	96,764,211.37
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45,805,215.06	31.02			45,805,215.06
<b>组合小计</b>	<b>147,686,407.85</b>	<b>100.00</b>	<b>5,116,981.42</b>		<b>142,569,426.43</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47,686,407.85</b>	<b>100.00</b>	<b>5,116,981.42</b>		<b>142,569,426.43</b>

1)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822,889.73	6,041,144.49	5.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6,176.31	926.45	15.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b>120,829,066.04</b>	<b>6,042,070.94</b>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员工备用金借款			
关联方往来款项	48,517,830.27		
合计	<b>48,517,830.27</b>		

4)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2016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6年1-6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3,773.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40,247,982.67	1年以内	23.77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5,197,348.23	1年以内	8.97	759,867.41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268,347.60	1年以内	4.88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877,537.15	1年以内	4.65	393,876.8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811,775.92	1年以内	4.61	390,588.80
合计	<b>79,402,991.57</b>		<b>46.89</b>	<b>1,544,333.07</b>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930,718.00	48.01			426,930,71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17,091,496.42	1.92	3,464,340.93	20.27	13,627,155.49
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445,192,938.66	50.07			445,192,938.66
组合小计	<b>462,284,435.08</b>	<b>51.99</b>	<b>3,464,340.93</b>		<b>458,820,094.15</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889,215,153.08</b>	<b>100.00</b>	<b>3,464,340.93</b>		<b>885,750,812.15</b>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930,718.00	43.54			426,930,71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10,448,684.43	1.07	1,572,326.55	15.05	8,876,357.88
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押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543,173,119.28	55.39			543,173,119.28
组合小计	<b>553,621,803.71</b>	<b>56.46</b>	<b>1,572,326.55</b>		<b>552,049,477.16</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980,552,521.71</b>	<b>100.00</b>	<b>1,572,326.55</b>		<b>978,980,195.16</b>

1) 2016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6,930,718.00			土地意向金不计提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股权收购定金不计提
合计	<b>426,930,718.0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32,811.99	331,640.60	5.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2,700.00	4,905.00	15.00
2-3年	10,425,984.43	3,127,795.33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b>17,091,496.42</b>	<b>3,464,340.93</b>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等	24,479,726.47		
员工备用金	650,334.08		
关联方往来款项	420,062,878.11		
合计	<b>445,192,938.66</b>		

(2) 2016年1-6月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无。

(3) 2016年1-6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	420,062,878.11	525,108,085.78
土地意向金	326,930,718.00	326,930,718.00
股权转让定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金等	24,479,726.47	17,412,574.99
员工备用金	650,334.08	652,458.51
其他	17,091,496.42	10,448,684.43
合计	<b>889,215,153.08</b>	<b>980,552,521.71</b>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 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意向金	326,930,718.00	2-3年/3-4年/5年以上	36.77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99,650,000.00	1-2年	22.45	
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15,050,000.00	3-4年/4-5年	12.94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定金	100,000,000.00	1年以内	11.25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43,130,000.00	1年以内/1-2年	4.85	
合计		<b>784,760,718.00</b>		<b>88.26</b>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5,587,999,946.25	6,000,000.00	5,581,999,946.25	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8,668,234.46		698,668,234.46	
合计	<b>6,286,668,180.71</b>	<b>6,000,000.00</b>	<b>6,280,668,180.71</b>	<b>6,000,000.00</b>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5,587,999,946.25	6,000,000.00
			727,237,086.78	
			<b>6,315,237,033.03</b>	<b>6,000,000.00</b>
				<b>6,309,237,033.03</b>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6年6月30日余额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29,706,415.49			29,706,415.49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92,053,667.56			292,053,667.56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20,114,266.37			20,114,266.37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61,549,758.02			61,549,758.02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95,391,257.97			95,391,257.97		
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6年6月30日余额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120,147,000.00			120,147,000.00		
邳味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159,923,803.74			159,923,803.74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30,382,367.63			30,382,367.63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5,572,057.68			5,572,057.68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2,168,294,964.74			2,168,294,964.74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470,064,387.05			2,470,064,387.05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5,587,999,946.25</b>			<b>5,587,999,946.25</b>		<b>6,000,000.00</b>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2016年6月30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727,237,086.78			11,431,147.68			40,000,000.00				698,668,234.46
二、联营企业											
<b>合计</b>	<b>727,237,086.78</b>			<b>11,431,147.68</b>			<b>40,000,000.00</b>				<b>698,668,234.46</b>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8,010,960.73	2,045,542,487.42
其他业务收入	12,946,779.41	21,749,886.92
合计	<b>900,957,740.14</b>	<b>2,067,292,374.34</b>
主营业务成本	227,982,565.19	521,080,117.84
其他业务成本	6,183,336.20	14,416,256.38
合计	<b>234,165,901.39</b>	<b>535,496,374.22</b>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6,733,927.21	1,537,460,201.26
其他业务收入	11,937,784.52	14,667,384.02
合计	<b>1,718,671,711.73</b>	<b>1,552,127,585.28</b>
主营业务成本	545,292,844.28	582,427,681.81
其他业务成本	12,174,393.11	15,073,384.31
合计	<b>557,467,237.39</b>	<b>597,501,066.12</b>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1,151,272,267.84	1,255,747,559.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31,147.68	23,627,516.39	-5,831,913.58	-13,248,617.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955.2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b>311,431,147.68</b>	<b>23,627,516.39</b>	<b>1,145,309,399.02</b>	<b>1,242,498,941.87</b>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8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九、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923.50	-723,102.62	997,483.88	-545,993.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999,222.94	178,365,450.40	254,248,459.03	195,214,37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07,546,668.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847,044.15	-659,442.76	-8,432,416.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552,579.14	6,778,706.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7,978.68	-17,211,185.89	-3,620,394.46	-22,165,44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小计	77,536,899.90	1,905,603,581.16	250,966,105.69	164,070,521.87
所得税影响额	12,400,627.71	25,280,983.61	42,404,753.39	25,104,79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132.25	629,674.41	42,900,861.84	22,654,318.21
合计	64,936,139.94	1,879,692,923.14	165,660,490.46	116,311,406.3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报告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8.12	0.9889	0.9889
	2015年度	63.78	5.7790	5.7790
	2014年度	31.07	2.1628	2.1628
	2013年度	29.20	1.9094	1.9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7.25	0.8828	0.8828
	2015年度	29.88	2.7076	2.7076
	2014年度	27.18	1.8921	1.8921
	2013年度	26.29	1.7194	1.71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涛  
37170200071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才王印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张印晓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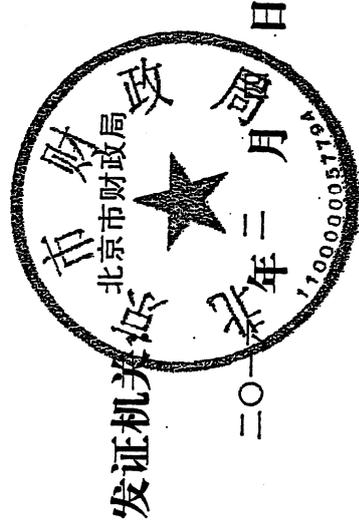


2016年0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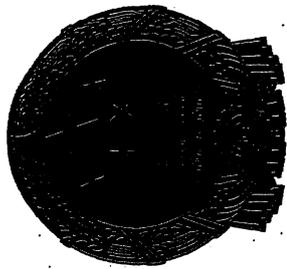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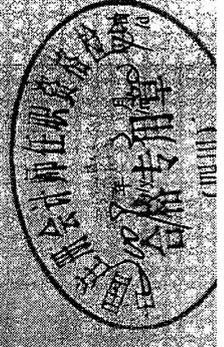


姓名: 罗建平  
 Full name: Luo Jianp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4-3-28  
 Date of birth: 1964-3-28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Jun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10664032808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40328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610100020022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02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ichuan Junhe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6/1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4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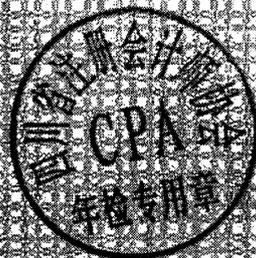
姓名: 谢宇春  
 Full name: XIE YUCH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0-1-25  
 Date of birth: 1970-1-25  
 工作单位: 四川君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Junl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0125088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001250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new year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new year



200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610100020037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020037

批准注册单位: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ichu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6-01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new year (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new year (四川)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6-01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new year (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一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new year (四川)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6-01